

所在行政区：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公示稿）

项目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评价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原国环评证乙字第 19103 号）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资质的单位编制。

1. 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 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 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 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 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它建议。

7. 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 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卞*飞	联系人	王*军		
通讯地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天界工业园内				
联系电话	025-85505510	传 真	-	邮政编码	210058
建设地点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天界工业园内				
立项审批部门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项目代码	2020-320193-30-03-673345	
建设性质	☐ 新建 ☐ 扩建 ☒ 改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用地面积(平方米)	不新增用地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57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7.85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1 年 2 月	
主要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2，设备见表 1-4。					
水及能源消耗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水(吨/年)		21296		燃油(吨/年)	
电(千瓦时/年)		30 万		燃气(标立方米/年)	
燃煤(吨/年)		/		其 它	
污水(工艺废水☒、生活污水)排放量及排放去向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由来

超高性能混凝土(简称 UHPC), 是当今国际上最先进的水泥基工程材料, 其性能介于普通混凝土与钢材之间。超高性能混凝土作为一种高性能的绿色建筑材料, 广泛应用于道路桥梁等交通设施, 抗冻融耐海水腐蚀等特种工程项目建设, 军事工程等抗爆工程建设。科技部、交通运输部发布的《“十三五”交通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中明确将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术作为 13 五重点攻关项目, 满足交通基础设施材料长寿命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需求、提升交通基础设施服役能力。

基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良特性和广阔前景, 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尚鼎新材料”或“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其股权公司(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未投运的 1 套混凝土生产装置(装置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 按产品需求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 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 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 用骨料堆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情况说明》(详见附件 3), 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5 月, 是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公司;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 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 目前顺晖已建成 2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 其产能分别对应 20 万立方米, 其中 1 套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另一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于 2020 年 8 月建成, 但因市场原因一直未投入使用, 目前处置空置状态。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国务院第 682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的有关规定, 项目属于环评分类管理名录中的“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造品业 30”中“55 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的“商品混凝土”项, 应该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为此,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评价工作, 亘屹公司接受环评委托后, 认真研究了项目有关材料, 并组织技术人员进行实地踏勘和调研, 收集和核实了有关材料, 按照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有关规定和有关环保

政策、技术规范，编制完成了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提交给建设单位上报环保主管部门审批。

2、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建设单位、建设性质、投资及行业类别

项目名称：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天界站工业集中区

建设单位：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改建

投资金额：2000 万元

行业类别：水泥制品制造[C3021]

职工人数：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总运行 2400 小时。

(2) 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 1 套混凝土生产装置并根据实际需求进行改造，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同时租赁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本项目产品方案情况见表 1-1。

表 1-1 改建前后全厂产品方案汇总表

序号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万 m ³ /a)	年运行时间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	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4800h/a

(3) 主要原辅材料及主要生产装置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见表 1-2，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3。

表 1-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组分与规格	消耗量 t/a	贮存方式	输送方式
1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					
2						
3						
4						
5						
6						

表 1-3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物料名称	理化特性

--	--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改造前	改造后	增减量	

(1) 供电

本项目年用电量约 30 万 kW·h/a，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区域供电系统。

(2) 给排水

本项目给水依托租赁厂房现有给水系统，水源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 1-5 项目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表

工程名称		建设名称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搅拌主楼	占地面积 65m ²	租赁厂区现有 1 套混凝土生产装置，地面已采取硬化处理
储运工程		水泥筒仓	3×200T(以水泥比重计)	依托租赁装置现有配套贮存设施，新增 1 个水泥筒仓和 1 个矿粉筒仓
		矿粉筒仓	200T(以矿粉比重计)	
		粉煤灰筒仓	200T	
		减水剂存罐	10T	
		封闭料场	占地面积为 3800m ²	新建
		原料运输	砂石等骨料采用封闭斗车运输，水泥、粉煤灰等粉状原料及减水剂采用罐车运输	-
		成品运输	专用罐车运输	-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8.88m ³ /h	采自市政自来水管网
		排水系统	-	营运期生活污水处理后肥田，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不外排
		供电系统	30 万 kW•h/a	依托租赁厂房现有区域供电系统
		绿化	-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搅拌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灯笼式除尘”系统+24m 高排气筒	依托租赁装置现有配套环保设施，其中新增筒仓设备顶部自带除尘器
		粉状原料进料粉尘	料仓自带除尘器	
		堆场及装卸粉尘	全封闭堆场，内设微雾抑尘装置	
	废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设计能力 5m ³ /d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二级沉淀系统，单个池体约 45m ³	
			地理式循环水池 50m ³	
	噪声治理措施		安装减振垫，墙体或厂房隔声等	新增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一般固体废物	沉淀池泥沙和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	-
		危险废物	暂存于 16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顺晖公司现有已建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库

5、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和平面布置

项目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天界工业园内，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和部分地块进行建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周围环境概况：本项目租赁厂区南侧为靖安大道，道路南侧为南京丽墅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厂区东侧为大棚河和南京海王金属制品公司，详见附图 2-项目周围状况图。

厂区平面布置：本项目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南侧的混凝土生产装置建设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并租赁其东侧的空置地块建设全封闭式物料堆场，其余公辅设施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厂区主入口位于南侧的靖安大道，东侧为生产区和物料贮存区，西侧为办公用房和其他辅助用房，厂区整体平面布局便于生产，人流物流顺畅，详见附图 4-平面布置图。

6、产业政策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最终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

对照《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项目产品属于超高性能混凝土，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加气混凝土”，因此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项目。

本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根据顺晖公司出具的《工程建设许可证》，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不属于《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用地政策。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的禁止准入产业；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发

[2018]57 号) 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类项目。

综上所述, 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7、规划合理性分析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有限公司(2014-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 其产业定位为“整个经开区工业用地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 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经开区主要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 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 其产品属于一种高性能的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产业定位中的低污染的新型材料产业, 因此与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相符。

8、“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 与本项目边界距离最近的是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 距离约 4330 米(详见附图 3-项目周边 5km 范围生态红线区域图), 具体生态红线区域概况见表 1-6。

表 1-6 项目周边涉及生态红线区域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米)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 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陆域范围	2.61	5080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 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4780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330

由表 1-6 可知, 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规划的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 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 南京市建成区 SO₂、CO 和 PM₁₀ 满足《环

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NO₂和O₃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减排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声环境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水质良好。

本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公用系统,各股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所有利用的水、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号)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2020年)》相关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别。本次评价对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年版)》,项目建设与环境准入相符性分析见表1-7。

表 1-7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序号	法律、法规	负面清单	本项目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明确设立,且与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	不属于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项目,禁止新建	不属于
3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负面清单	光电信息:禁止引入纯电镀加工类项目	不属于
4		机械装备制造:禁止引进制造过程中含有电镀等金属表面处理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	
5		生物医药:禁止农药项目,禁止病毒疫苗类、禁止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禁止进行手工胶囊填充工艺、软木塞烫腊包装药品工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淘汰及限制的工序。禁止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不得有化学合成工段。	
6		轻工机械和新型材料产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和《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现更新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7		其他:禁止引进采掘、冶金、大中型机械制造(特指含磷化涂装,喷漆喷	

		塑、电镀等表面处理工艺）、化工、造纸、制革等三类工业；禁止引进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禁止引进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禁止引进《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4年修订）（现更新为《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19年版）》）及其它现行的政策中禁止类或淘汰类项目。	
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
9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10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11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排污口，以及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12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以及保护生态环境、已建重要枢纽工程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供水安全、航道稳定以及保护生态环境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13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环境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牧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14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高污染项目。	
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16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三线一单”（即生态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及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相关要求。

9、其他相符性分析

（1）与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对照《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的符合性见表1-8。

表1-8 项目建设与苏政发[2018]122号文符合性分析

序号	规定要求	相符性分析
1	要积极推行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新建、改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应满足区域、规划环评要求，其中化工、钢铁和煤电项目应符合江苏省相关行业环境准入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水泥制品制造

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要求。

(2) 与《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见表 1-9。

表 1-9 与《江苏省预拌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规程》相符性分析

类别	管理章程	项目建设情况	判定结果
基本规定	混凝土企业在新、改、扩建时应严格将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本项目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	符合
	混凝土企业应将混凝土绿色生产的内容纳入内部管理体系文件，指定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管理工作，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本项目建成后拟指派专人负责混凝土绿色生产，并定期组织相关的业务培训	符合
	预拌混凝土企业每年应委托法定检测机构对粉尘、噪声、生产污水排放进行检测，检测结果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行例行监测	符合
	应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试验等仪器设备，严禁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淘汰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低能耗、低排放等技术先进的生产、运输、泵送等仪器设备	符合
	配备相应的清洗设备，保持设备设施、运输车辆的清洁、整洁	配有清洗设备	符合
	生产、运输设备宜使用清洁能源	生产、运输设备均使用清洁能源	符合
	预拌混凝土企业应按照合同约定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资料，科学生产、合理调度，减少废品量	和标准规定，组织好材料、设备、运输车辆等生产资料，科学生产、合理调度，减少废品量	符合
	为了保证混凝土耐久性，预拌混凝土在原材料选用、配合比设计、混凝土生产、运输、施工等环节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相关标准和规范的要求。	本项目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和《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11)等标准、规范要求	符合
厂区建设与管理	厂区道路及生产作业区的地面面层应采用混凝土或沥青混凝土，其结构层所选材料应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本项目租赁厂区道路与生产区域已进行硬化处理，结构层所选材料可满足强度、稳定性和耐久性的要求	符合
	厂区建设时应做到雨污分流，并配备必要的生产废水处理系统	厂区采取雨污分流体制，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	符合
	保持厂区道路完好和清洁，车辆行驶时应无明显可见扬尘	场内道路拟安排专人打扫洒水保持道路清洁	符合
	厂区内未硬化的空地应进行绿化，绿地面积占企业总用地面积比率不宜低于20%。但考虑到我省混凝土行业现状，企业厂区绿地率应不低于10%	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绿化	符合
	厂界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要求，必要时安装隔声设施	根据噪声监测报告和预测结果，本项目厂界噪声均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类标准要求	符合
	厂区门前道路、环境按门前三包要求进行管理	本项目按要求进行门前责任区清扫保洁；维持门前责任范围内的秩序良好，市容市貌整洁有序；保持设施、设备和绿地整洁等	符合
设备设施	搅拌楼（站）一层宜采用混凝土结构。	本项目一层采用混凝土结构	符合
	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设备均进行封闭，采用防尘	搅拌楼（站）主体二层及以上部分、原材料上料、配料、搅拌等设施、	符合

施		的采光设备	设备均进行封闭	
		搅拌层、称量层平台应设有冲洗设施，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连接	搅拌站设冲洗设备，冲洗水进入沉淀池处理后循环使用	符合
		搅拌主机卸料口应采用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	搅拌主机卸料口将采用适当的防止混凝土喷溅的设施，保持地面清洁	符合
		搅拌主机、筒仓应配备收尘设施，收尘设施应保持完好，空气滤芯等易损装置应定期保养或更换	搅拌主机、筒仓均配有除尘器	符合
	材料 储放	不同材料应分仓堆放。骨料堆场、配料仓应予以封闭式，在条件许可时，可优先选用高塔式料仓	本项目有5个高塔式料仓用于存贮水泥、矿粉和粉煤灰	符合
		骨料装卸作业宜采用静音装载机	本项目骨料装卸作业采用底噪设备	符合
		粉料筒仓应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应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	粉料筒仓配有料位控制系统。料位控制系统显控装置的位置安装时考虑便于上料人员吹灰控制	符合
		粉料筒仓吹灰管应采用硬式密闭接口，不得泄露	粉料筒仓吹灰管采用硬式密闭接口	符合
		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并有防沉淀、防渗漏措施	液体外加剂采用密闭容器储存，存储量不大，不长期存放	符合
	生产 废水 和废 弃物 处理	1、生产厂区应设置多级沉淀池。 2. 搅拌楼（站）、骨料堆场、混凝土回收设备、车辆清洗场地四周应设置排水沟，排水沟与沉淀池连接。3、生产厂区应设置废水再利用设施，对经过沉淀的废水进行合理利用	本项目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废水处理系统沉淀处理后回用生产	符合
		应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得露天堆放	本项目设置固体废弃物存放点，不露天堆放	符合
	一般 规定	应以绿色高性能混凝土的设计理念进行预拌混凝土的原材料优选和配合比设计	本项目产品为超高性能混凝土，属于高性能的绿色建筑材料	符合
		预拌混凝土质量应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标准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预拌混凝土》（HTT412）标准要求	本项目严格生产管理，确保预拌混凝土质量符合《预拌混凝土》（GB/T 14902）标准的要求，同时也应满足《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预拌混凝土》（HJM412）标准要求	符合
	预拌 混凝土 原材 料	水泥入罐温度不应大于80° C	本项目水泥外购，入罐温度为常温	符合
		粗、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应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等相关要求	本项目在购买原材料时选用符合要求的砂、石，使粗、细骨料的含泥量、泥块含量、氯离子含量符合《普通混凝土用砂、石质量及检验方法标准》（JGJ52）、《清水混凝土应用技术规程》（JGJ 169-2009）等相关要求	符合
		砂、石材料的颗粒级配不合格时应通过混掺方式调整级配，以满足JGJ52 要求和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要求	砂、石材料的颗粒级配不合格时通过大小粒径组合、混掺等技术措施调整级配，以满足JGJ52 要求和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要求	符合
		混凝土外加剂应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的要求，释放氨的量应不大于0.10%	购买时选购满足《混凝土外加剂》（GB8076）要求，减水剂不含氨	符合
		当利用生产废水作为拌合用水时，其水质应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的标准要求	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符合《混凝土拌合用水》（JGJ63）的标准要求	符合
		后循环利用		
	混凝土配	宜综合利用固体废弃物作为掺合料或集料最大限度地代替水泥和天然砂石材料，但固体废弃物	不涉及	符合

生产 管理	合比	相关性能及取代量，需通过试验验证，保证所配制的混凝土性能需满足相关现行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为保证混凝土性能，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应按总量控制	为保证混凝土性能，对预拌混凝土中的矿物掺合料进行总控制	符合
		为提高固体废弃物用量，宜选择使用强度等级高的水泥和高性能外加剂。必要时宜掺入其他功能性材料提高混凝土耐久性和抗裂性	不涉及	符合
	生产准备	应对生产任务严格管理，建立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任务下达、流转、执行、客户反馈等情况及相关信息	建立管理台账，详细记录任务下达、流转、执行、客户反馈等情况及相关信息	符合
		应做好原材料进货记录，并按照有关规范、标准要求抽样检验和验收	原材料进货及时记录	符合
		混凝土原材料储存和使用应按照先进先出的原则，合理设计原材料储存位置和仓位	本项目原材料不长期存放，保证先进先出	符合
		应采用计算机自动控制的生产系统，宜利用网络办公	搅拌楼的控制系統为计算机自动控制，具有自动计量、自动误差补偿、自动采取储存下料数据，数据删除、修改记忆等功能	符合
		粉料上料宜采用压缩空气输送，上料过程应有专人监控	粉料上料采用螺旋输送机输送，有专人监控	符合
		不宜使用大宗袋装粉料，确需使用的应采取有效的防尘措施	本项目粉料均为罐车运输，不使用袋装粉料	符合
		各类计量器具应按规定由法定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或校准），并做好期间核查工作	本项目提供量值的设备或仪器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和保养	符合
		制定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本项目设备设施检查、维护、保养制度，对设备设施、运输车辆进行定期检查与维护	符合
	生产组织	试验室负责混凝土配合比的设计、下达和调整，搅拌楼（站）操作人员按试验室指令输入相关数据	本项目混凝土根据客户要求要求进行配比，生产中不可更改配比	符合
		搅拌机计量秤误差应保持在允许范围内，发现异常应及时处理	本项目计量工具进行定期检定或校准和保养	符合
		应按合同约定和标准要求对出厂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	按合同约定和标准要求对出厂混凝土进行出厂检验	符合
		及时清理厂区内沉淀池、排水沟，清理出的沉淀物应运至固体废弃物存放点堆放、处理。由具备有相关资质的单位定期进行集中外运处理	沉淀池沉渣主要成分是砂石，直接回用生产	符合
	运输	运输车辆应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运输车辆达到当地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符合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粉料及液体外加剂应采用全封闭的车辆运输，有防渗漏措施	符合
		骨料运输车应采取适当方式卸料，卸料后应清理干净方可驶离装卸料区域	骨料卸料时采用喷雾降尘设施降尘，卸料后清理干净后驶离装卸料区域	符合
		运输车外观保持清洁，车身应有明显企业标识	运输车外观及时清洗，保持整洁	符合

	混凝土运输车在驶离生产厂区或施工现场前应进行冲洗，严禁车轮带泥上路，行驶中应对滑槽等活动部位进行固定。按规定装载量装运混凝土，确保不产生漏洒	保持厂内道路清洁，冲洗车胎，防止车胎带泥上路	符合
	混凝土运输前，应合理选择混凝土运输路线	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合理路线	符合
	清洗车辆、设备宜使用循环水，冲洗废水应与生产废水处理系统联接	本项目清洗用水使用循环水，清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生产，不外排，不会造成水资源浪费	符合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建设性质实际为新建，系租赁其股权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 1 套混凝土生产装置(装置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并按照产品需求对其进行改造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堆放本项目的砂石。

1、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情况简介

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取得南京市栖霞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文号：宁栖环表复[2017]43 号)。目前，顺晖公司已建成 2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其产能分别对应 20 万立方米，其中 1 套年产 2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生产线于 2020 年 12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另 1 套商品砂浆生产装置因市场原因自 2020 年 8 月建成后一直未投入使用，目前处置空置状态。

2、本项目与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的依托关系

本项目租赁顺晖公司已建未投运的 1 套混凝土生产装置，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其依托关系和依托可行性情况如下：

(1) 生产装置依托可行性分析：

根据顺晖公司提供的工程设计参数，现有已建单套生产装置的设计产能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与本项目拟建生产线的设计产能一致，因此依托现有生产装置可行。由于产品规格不同，物料种类和计量配比均有调整，因此项目拟对租赁的生产装置进行改造，新增 1 个 200T 水泥筒仓、1 个 200T 矿粉筒仓以及配套计量装置等。

(2) 环保设施依托可行性分析

①水污染治理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的污水处理系统(含二级沉淀池和循环水池)对车辆冲洗废水和搅拌机清洗废水处理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顺晖公司现有水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沉淀池和循环水池)均按照 4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生产线设计，满足本项目清洗水的处理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生活污水废水量合计为 $600\text{m}^3/\text{a}(0.25\text{m}^3/\text{h})$ ，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的设计能力为 $5.0\text{m}^3/\text{d}$ ，满足本项目建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的处理需求。

②废气污染治理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单独设置骨料堆场，骨料堆场采用全封闭式钢结构厂房，内设微雾喷淋装

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在日常生产中，为控制料场内扬尘可在封闭料场内喷淋洒水抑尘。

③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依托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依托顺晖公司现有已建的规范化16m² 危险废物暂存库进行临时贮存，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根据现场勘查，危险废物暂存库内仍有足够的区域暂存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危险废物。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和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地理位置

南京位于北纬 31°14'-32°36'，东经 118°22'-119°14'，地处我国长江下游的宁镇丘陵山区，东接富饶的长江，南靠宁镇丘陵，西倚皖赣山区，北连江淮平原，总面积 6597 平方公里。南京辖区跨长江南北两岸，包括 11 区 2 县，11 区即玄武区、白下区、秦淮区、建邺区、鼓楼区、下关区、浦口区、六合区、栖霞区、雨花台区、江宁区；2 县即溧水县、高淳县，人口共 545 万。其中市区面积约 881 平方公里，人口约 270 多万，为中国十大城市之一。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南京城东北部，长江南岸，东经 118°51'，北纬 32°10'。开发区紧邻国内最大的内河外贸港—南京新生圩港和最大的内河集装箱港—南京龙潭港，紧靠南京长江二桥南岸，距南京禄口国际机场 40 公里，通过绕城高速公路和长江二桥，将南京市周围 10 条高速公路及国道连为一体，形成立体交叉的现代化运输网络。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潭街道靖安村靖下线天界工业园内，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生产装置和部分地块进行建设，见附图 1-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2、地形地貌地质

栖霞区地形大势为南高北低，南部有南象山、北象山、栖霞山等丘陵，与岗地呈连片分布。北部为沿江平原及江中洲地，地势低平，区内丘陵分布较广，以山体单薄，山势和低缓为特性。以长江南岸幕府山、栖霞山、龙潭东西向一线，海拔 50-300 米即宁镇山脉西段北支。其中有幕府山、直渎山、南象山、北象山、栖霞山、灵山、青龙山等几十座。

栖霞山之主峰呈圆锥形，海拔 284.7 米。栖霞山面积约 4 平方公里，山体主要由石灰岩、砂岩等组成，北麓由带状花岗岩分布。本地区的地质构造属宁镇褶皱带的次一级构造的幕府山复背斜和钟山—射乌山—金子山大向斜的一部分。开发区所在地属宁镇山脉西段丘陵区，一部分为圩区，为长江现代冲积平原的一部分，圩区的地面高程一般在 5-8m，地势呈南高北低。境山体主要有峨眉山，走向为南北走向，制高点高程为 85m。由长江冲积堆运作用，本地区土壤形成下部是下属系黄土，上部是长江新冲积土壤。沿江地区广泛分布由长江新冲积物发育的土壤，一般成土时间较短，离长江较近的土壤为沙土、夹砂土，离长江较远的平缓地带分布江淤土，土质较粘，地势较低的地方分布粘

性较重的青砂土。

3、气候气象

南京属于北亚热带季风气候，气候温和，四季分明，雨量适中。降雨量四季分配不均。冬半年（10～3月）受寒冷的极地大陆气团影响，盛行偏北风，降雨较少；夏半年（4～9月）受热带或副热带海洋性气团影响，盛行偏南风，降水丰富。尤其在春夏之交的5月底至6月，由于“极峰”移至长江流域一线而多“梅雨”。夏末秋初，受沿西北向移动的台风影响而多台风雨，全年无霜期222～224天，年日照时数1987～2170h。该地区主要的气象气候特征见表2-1。

表2-1 主要气象气候特征参数一览表

项目		数量及单位
气温	年平均气温	15.3℃
	最热月份平均温度	28.1℃
	最冷月份平均温度	1.7℃
	极端最高气温	43.0℃
	极端最低气温	-14.0℃
湿度	年平均相对湿度	74%
	年平均绝对湿度	15.6Hpa
降水	年平均降水量	1041.7mm
	年最小降水量	684.2mm
	年最大降水量	1561mm
	一日最大降水量	198.5mm
积雪	最大积雪深度	51cm
气压	年最高绝对气压	1046.9mb
	年最低绝对气压	989.1mb
	年平均气压	1015.5mb
风速	年平均风速	2~3m/s
	最大风速	16m/s
风向	年主导风向：东北风	9%
	静风频率	22%

4、水文水系

长江南京江段属长江下游感潮河段，受中等强度潮汐影响，水位每天出现两次潮峰和两次潮谷。涨潮历时约3小时，落潮历时约9小时，涨潮水流有托顶，存在负流。根据南京下关潮水位资料统计，历年最高水位10.2米，最低水位1.54米，年内最大水位变幅7.7米，枯水期最大潮差别1.56米，多年平均潮差0.57米。长江南京段的水流虽受潮汐影响，但全年变化仍为径流控制调节，最大流量为92600m³/s，多年平均流量为28600m³/s。年内最小月平均流量一般出现在1月份，4月开始涨水，7月份出现最大值。

三江河为栖霞区龙潭镇沿江地区境内的一条排洪灌溉河道，起讫地点：栏江桥入

江口，长 5.8km，堤防长 11.6km，河道宽约 30~40m，是便民河一个入江通道，它与东山河、七乡河等组成便民河水系，具有龙潭镇沿江地区的排洪灌溉作用，与上游的七乡河连接，均与长江贯通，随着龙潭港及龙潭物流基地的发展，周边土地多数已被征用，其灌溉作用会越来越弱，排洪、排污作用依然存在。

5、生态环境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位于北亚热带和暖温带季风气候，光照充足，雨水充沛，四季分明，自然资源丰富，属常绿落叶、阔叶混交林带。由于该地区人类的开发活动，自然植被遭到破坏，目前该区域的植被类型主要有：山地森林植被、水生植被和栽培植被。该区域的自然植被主要是指开发区在规划工业用地的同事，保留的约百万平方米的山地作为乌龙山公园，乌龙山高度在50米左右。初次除此之外，开发区内的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分布着以人工栽培为主的乔、灌木，以及未开发地区的次生植被。

随着城镇化及工业的迅速发展，开发区内自然生境不断萎缩，开发区域内野生动物无论数量还是种类都在减少，目前仅存有少量野兔、鼠等小型动物。在沿江残留的湿地区域，天然的湿地植被尚比较完善，水禽鸟类较多。

长江新生圩段的水生生物中有大量经济鱼类和珍稀动物的存在，总鱼类约有 120 多种；其中国家及保护珍稀动物和鱼类主要有白鲟、江豚、胭脂鱼等，但是由于沿江工业不断发展，鱼类等水生生物的洄游通道和生境遭受一定程度干扰，一些珍稀动物和重要的鱼类资源已经出现明显的下降趋势。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概况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原名南京新港工业区）成立于 1992 年 9 月 18 日，1993 年 11 月经江苏省政府批准为省级开发区。2002 年 3 月 15 日经国务院批准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2003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国家级出口加工区。2003 年 7 月 1 日，开发区管委会顺利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并于 2006 年 7 月被江苏省环保厅评为 ISO14000 省级示范区。开发区位于南京市东北郊，紧临中国内河第一大港南京港新生圩外贸港区和南京长江二桥，距市区 5 公里。开发区实际开发面积为 16.23km²，其中先期（一、二、三期）开发面积 13.37 平方公里（含乌龙山风景区），具体四至范围为东起仙新路，西至二桥连接线，北起太新路、新港大道，南至栖霞大道（一、二期于 1992 年建设，三期于 2000 年建设）。开发区内设有工业、保税仓储、金融贸易和综合服务 4 个功能区。

开发区所依托的栖霞区面积 340km²，沿江岸线 84km，是南京重要的石化、汽车、电子、建材工业区和企业、资金、人才、技术密集区，为开发区发展提供了广阔的腹地。与开发区毗邻的仙林大学城面积 47 平方公里，由大学集中区、科技产业区和高档生活区组成，环境优美，文化氛围浓厚，拥有众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其他文化事业团体，是现代信息传播平台和国内最大的数码港之一，为开发区提供了强大的人才和智力支持。开发区建设的指导思想是：以港口为依托，国际经贸为先导，以先进技术产业为基础，兴办出口创汇企业为重点，坚持科工贸相结合，努力把开发区建设成现代化、多功能、环境优美的工业港口新区和开放型的经济中心。

2、龙潭新城概况

（1）龙潭新城产业发展现状

目前龙潭新城内企业行业类别涉及设备制造、金属制造、金箔产业、仓储物流、电子信息、塑料制品、食品制品、服装制造、能源工业、集中式治理设施及其他等。现有入区项目不含《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以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江苏省工商业限制和淘汰的生产能力、工艺及产品目录》(2005 年)限制或禁止的产业类型。

（2）规划范围及规划期限

1）规划范围：西至七乡河、北至长江、东南至南京市界，总面积约 116.9 平方公里（其中长江水域 21.7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近期：至 2020 年；远期：至 2035 年。

（3）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航运服务及以高端装备制造、电子信息和下一代汽车为主的先进制造业，适度发展综合服务及以新材料和新能源为主的新兴产业，限制重化工业的发展。

（4）用地布局规划

1）空间布局：规划总体形成“横向布局、组团推进”的“港、产、城”三大功能板块的弹性生长布局结构，构建港产城协调发展的总体空间格局。主要包括：港口功能板块、产业功能板块、新城服务板块、滨江公园板块。

2）土地利用规划：龙潭新城规划范围约 116.9 平方公里。近期 2020 年，龙潭新城总用地规模约 55.70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 36.09 平方公里。远期 2035 年，龙潭新城总用地规模约 78.8 平方公里，建设用地约 51.02 平方公里。

（5）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规划范围属龙潭水厂服务范围，水源为长江，龙潭水厂位于七乡河入江口西侧，现状规模为一期一步工程，规模为 20 万 m^3/d ，一期规划规模为 40 万 m^3/d ，二期规划规模为 80 万 m^3/d ，水源为长江。

2）污水工程：规划东阳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18 万 m^3/d ，厂址位于便民河与东山河交汇处以西的三角地带，规划占地 14.1 hm^2 。规划龙潭污水处理厂规模为 20 万 m^3/d ，厂址位于双纲河防护绿地西侧，龙北大道北侧，规划占地 21.5 hm^2 。

3）再生水工程：再生水以东阳污水处理厂及龙潭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为水源，主要用于河道补水、道路冲洗和浇洒、公园绿地浇洒及城市杂用、污水厂自用等。规划新建 1 座东阳再生水厂及 1 座龙潭再生水厂，再生水厂与污水处理厂合建。规划东阳再生水厂水量为 7 万 m^3/d ，龙潭再生水厂水量为 8 万 m^3/d 。

4）雨水工程：保留现状部分雨水管道，并在规划道路下敷设 d600~d1500 雨水管道，雨水就近排入规划河道。机排区共规划设置 26 座雨水泵站，其中规划扩建 22 座，新建 4 座。

5) 供热工程：保留现状热源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及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供热规模均为 300t/h，2 个热源点互为补充，互为备用。供给蒸汽通过流量计以及分气缸后通过管网输送至用户，用户根据自身具体情况减压后进行使用。

6) 供电工程：以华能金陵燃机热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燃机发电有限公司、华能南京金陵发电有限公司以及大唐南京发电厂、现状 220kV 西渡变、规划 500kV 韩家村变为电源。规划新建 500kV 韩家村变，规划 5 座 220kV 公共变电站，规划 15 座 110kV 变电站，保留现状 1 座。

7) 供气工程：规划以“西气东输”“川气东送”天然气为主要气源，管道天然气逐步替代液化石油气。规划燃气气化率为 100%，管道气化率为 100%。龙潭新城远期规划总用气量为 4540.6 万标 m³/a。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根据 2020 年 5 月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建成区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255 天，同比减少 14 天，达标率为 69.9%，同比下降 3.8 个百分点。其中，达到一级标准天数为 55 天，同比减少 9 天；未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为 110 天（其中，轻度污染 97 天，中度污染 12 天，重度污染 1 天），主要污染物为 O₃ 和 PM_{2.5}。各项污染物指标监测结果：PM_{2.5} 年均值为 40μg/m³，超标 0.14 倍，下降 4.8%；PM₁₀ 年均值为 69μg/m³，达标，同比下降 2.8%；NO₂ 年均值为 42μg/m³，超标 0.05 倍，同比上升 5.0%；SO₂ 年均值为 10μg/m³，达标，同比持平；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为 1.3 毫克/立方米，达标，同比持平；O₃ 日大 8 小时值超标天数为 69 天，超标率为 18.9%，同比增加 6.3 个百分点。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10	60	16.7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2	40	105	不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69	70	98.5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35	114.2	不达标
CO	日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1300	4000	32.5	达标
O ₃	8 小时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	160	/	不达标

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2019 年南京市属于不达标区，不达标因子为 NO₂、PM_{2.5} 和 O₃。

（2）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天界站工业集中区，距离项目近的国控站点为仙林大学城自动监测点，因此本次评价引用仙林大学城自动监测点（国控站点）2018 年全年的 NO₂、CO、PM_{2.5}、PM₁₀、SO₂ 日均值和 O₃ 日大 8 小时平均数据进行评价，详见表 3-2。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点位	监测点坐标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μg/m ³)	现状浓度 (μg/m 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	超标频率 (%)	达标情况
	X	Y							
城东	119.46	32.387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57	162.86	/	超标

财政所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75	120	160	22.57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93	132.86	/	超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164	109.33	9.94	超标
			O ₃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0%日最大 8 小时平均质量浓度	160	175	109.38	13.41	超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46	115	/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80	96	120	/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8	30	/	达标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150	38	25.33	0	达标
			CO	年平均质量浓度	/	/	/	/	/
				95%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1400	35	0	达标

为了实现大气污染物减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根据《“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等有关要求，南京市政府印发了《南京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拟采取 57 条具体措施来打赢蓝天保卫战，到 2020 年，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排放总量分别比 2015 年下降 20%，全市 PM_{2.5} 年均浓度和空气优良天数比率确保达到省定考核目标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 2015 年下降 25% 以上。南京市持续开展大气污染治理，采取的主要措施如下：①扬尘污染防治；②重点行业废气整治；③机动车污染防治；④秸秆禁烧；⑤消减煤炭消费总量。采取上述措施后，南京市环境空气质量状况可以持续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03），长江南京段水环境功能区划为 II 类；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状况公报》，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断面水质均达到 II 类，与上年相比，水质持平。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南京市 2019 年环境状况公报》，全市区域噪声监测点位 539 个，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dB，同比下降 0.6dB；郊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5dB，同比下降 0.3dB。全市交通噪声监测点位 246 个，城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4dB，同比下降 0.3dB；郊区交通噪声均值为 67.3dB，同比上升 0.4dB；全市功能区噪声监测点位 28 个，昼间噪声达标率为 99.1%，同比持平；夜间噪声达标率为 88.4%，同比下降 3.6 个百分点。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满足噪声功能区划要求，声环境质量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区标准要求。

4、周边污染源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无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各要素的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各要素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和范围

环境要素	项目情况	评价等级	评价范围
大气环境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为 35.472 $\mu\text{g}/\text{m}^3$ ，最大占标率为 7.8827%	二级	边长等于 5km 的矩形范围
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营运期各股清洗废水沉淀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处理后肥田，无废水排放	三级 B	-
声环境	-	二级	厂界外 200m 范围
地下水环境	项目属于附录 A 中的“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的“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类，属于 IV 类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	-
土壤环境	项目属于附录 A 中“制造业”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制品”中的“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属于不敏感区，因此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	-
环境风险	-	简单分析	-

本项目位于南京市栖霞区靖安街道靖安村天界站工业集中区，租赁厂区南侧为靖安大道，道路南侧为南京丽墅园新型建材有限公司；租赁厂区北侧和西侧均为农田，厂区东侧为大棚河和新圩路；项目周边生态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距离约 4330 米，因此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范围。

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至表 3-6 和附图 2-项目周边(500m)状况图，生态保护红线分布情况见表 3-7 和附图 3-项目周边 5km 范围生态红线区域图。

表 3-4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m)	备注
	经度(E°)	纬度(N°)						
双桦	119.1439	32.21193	居住区	居民，约 500 人	二类环境功能区	西	105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胡闸	119.1494	32.20748	居住区	居民，约 200 人		南	335	
东北	119.1495	32.21529	居住区	居民，约 480 人		北	345	
长春	119.1572	32.21066	居住区	居民，约 300 人		东北	350	
靖安派出所	119.1537	32.20857	行政办公	行政人员，约 30 人		东南	350	
顾家村	119.1522	32.20719	居住区	居民，约 400 人		东南	360	
陈家村	119.1408	32.20653	居住区	居民，约 1100 人		西南	450	
杨庄	119.151	32.2177	居住区	居民，约 400 人		北	640	
天界村	119.1474	32.20461	居住区	居民，约 250 人		南	650	
尖子圩	119.1561	32.20495	居住区	居民，约 210 人		东南	700	
埂子	119.1448	32.22011	居住区	居民，约 800 人		北	850	
胜利	119.1583	32.21605	居住区	居民，约 430 人		东北	940	
大坝	119.152	32.22033	居住区	居民，约 600 人		北	1000	

西北	119.1415	32.21801	居住区	居民, 约 800 人	西北	1030
刘庄	119.1545	32.20096	居住区	居民, 约 900 人	东南	1050
孔家	119.1461	32.20042	居住区	居民, 约 350 人	南	1130
和平	119.1636	32.213	居住区	居民, 约 360 人	东北	1190
东兴	119.1468	32.22327	居住区	居民, 约 500 人	北	1250
南中村	119.1748	32.21371	居住区	居民, 约 2000 人	东北	1300
顾庄	119.1382	32.20239	居住区	居民, 约 350 人	西南	1300
联盟村	119.1324	32.21861	居住区	居民, 约 800 人	西北	1400
大棚村委会	119.1621	32.21654	行政办公	行政人员, 约 10 人	东北	1450
棚西	119.1546	32.2244	居住区	居民, 约 700 人	北	1450
常乐	119.1481	32.22512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 人	北	1460
南外附属幼儿园	119.1379	32.22115	文化区	学校, 约 400 人	西北	1490
靖康花园	119.1352	32.22102	居住区	居民, 约 3600 人	西北	1550
头圩	119.1409	32.22502	居住区	居民, 约 600 人	西北	1560
孔田村	119.1728	32.1946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0 人	东南	1600
殷庄	119.134	32.20272	居住区	居民, 约 90 人	西南	1620
丁庄	119.1319	32.21441	居住区	居民, 约 180 人	西北	1650
包家地	119.166	32.18952	居住区	居民, 约 200 人	东南	1680
中棚	119.1601	32.22442	居住区	居民, 约 150 人	东北	1700
倪庄	119.159	32.19591	居住区	居民, 约 250 人	东南	1790
禧乐苑	119.132	32.22155	居住区	居民, 约 2200 人	西北	1850
四块子	119.1761	32.2002	居住区	居民, 约 650 人	东南	1870
蔡庄	119.1305	32.20414	居住区	居民, 约 100 人	西南	1870
罗庄	119.1294	32.21529	居住区	居民, 约 240 人	西北	1890
二块子	119.1728	32.20668	居住区	居民, 约 180 人	东	2000
大庄	119.1284	32.21627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 人	西北	2000
陈楼	119.129	32.20303	居住区	居民, 约 600 人	西南	2080
前河村	119.1539	32.18754	居住区	居民, 约 3200 人	南	2140
荷花	119.1597	32.19272	居住区	居民, 约 230 人	东南	2150
营防中学	119.1277	32.2203	文化区	学校, 约 1300 人	西北	2160
留丰	119.1599	32.22903	居住区	居民, 约 1300 人	东北	2190
四圩	119.1296	32.22422	居住区	居民, 约 400 人	西北	2200
留东	119.1656	32.22702	居住区	居民, 约 900 人	东北	2250
习家桥	119.137	32.19243	居住区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	2270
东岗	119.1332	32.19332	居住区	居民, 约 210 人	西南	2300
靖安小学	119.1259	32.21881	文化区	学校, 约 600 人	西北	2300
飞林	119.1695	32.2253	居住区	居民, 约 220 人	东北	2310
芮庄	119.1435	32.18981	居住区	居民, 约 150 人	南	2330
虞荡	119.1243	32.20261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 人	西南	2420
杨庙	119.1683	32.19386	居住区	居民, 约 80 人	东南	2450
营房村	119.1235	32.21706	居住区	居民, 约 500 人	西北	2450
三圩	119.1263	32.22496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 人	西北	2470
赵家桥	119.149	32.18671	居住区	居民, 约 280 人	南	2550
后三圩	119.1288	32.23042	居住区	居民, 约 300 人	西北	2600
东潘	119.1211	32.20011	居住区	居民, 约 400 人	西南	2795
薛家	119.1271	32.19208	居住区	居民, 约 220 人	西南	2800
杨家坝	119.1372	32.18645	居住区	居民, 约 120 人	西南	2880
西兴村	119.1239	32.22814	居住区	居民, 约 40 人	西北	2960

表 3-5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与建设项目占地区域关系				相对排放口				与本项目的水力联系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X Y	高差 m	相对方位	距离 m	相对坐标 X Y	高差 m	
大棚河	小河	东	13	10 -7	0	/	/	/	/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靖安河	小河	南	345	0 0345	0	/	/	/	/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双纲河	小河	西南	945	300 -900	0	/	/	/	/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南中河	小河	北	1485	745 1300	0	/	/	/	/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长江(南京段)	大河	北	2950	700 2870	0	/	/	/	/	无, 非污水受纳水体

表 3-6 本项目所在区域其他环境要素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环境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项目方位	相对项目距离(m)	备注
	纬度(N°)	经度(E°)						
双桦	119.1439	32.21193	居住区	居民, 约 500 人	2 类声环境功能区	西	10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表 3-6 本项目所在区域生态保护区域一览表

生态保护目标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管控区级别	红线区域范围	面积(平方公里)	距项目最近距离(米)
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一级保护区	以取水口上游 500 米至下游 500 米, 向对岸 500 米至本岸背水坡之间的水域, 以及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陆域范围	2.61	5080
		二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1500 米、下延 500 米之间的水域, 以及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的陆域范围		4780
		准保护区	二级保护区以外上溯 2000 米、下延 1000 米的水域范围, 以及准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本岸背水坡堤脚外 100 米之间的陆域范围		4330

注: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相符。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1、环境空气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和要求，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属于二类功能区，大气环境中的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具体数值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二氧化硫（SO ₂ ）	1 小时平均	5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60	
二氧化氮（NO ₂ ）	1 小时平均	200	
	24 小时平均	80	
	年平均	40	
总悬浮颗粒物 （TSP）	24 小时平均	300	
	年平均	20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10 μm ）	24 小时平均	150	
	年平均	70	
颗粒物 （粒径小于等于 2.5 μm ）	24 小时平均	75	
	年平均	35	
臭氧（O ₃ ）	1 小时平均	200	
	8 小时平均	160	
一氧化碳（CO）	1 小时平均	10000	
	24 小时平均	4000	

2、地表水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江苏省水利厅、江苏省环境保护厅，2003 年 3 月），项目周边水体为长江南京段，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Ⅱ类标准，SS 参考执行水利部试行标准《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中标准，主要指标见表 4-2。

表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主要指标值 单位：mg/L，pH除外

序号	项目名称	Ⅱ类标准值	依据
1	pH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2	化学需氧量	≤15	
3	氨氮	≤0.5	
4	总磷	≤0.1	
5	石油类	≤0.05	
6	悬浮物	≤25	《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

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宁政发[2014]3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具体见表 4-3。

表4-3 声环境质量标准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范围 (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区域	60	5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1、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表4-4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和尾水最终排放标准

项目	接管标准 (mg/L)	排放标准 (mg/L)
pH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COD	≤500	≤50
SS	≤400	≤10
氨氮	≤45	≤5 (8) *
总磷	≤8	≤0.5
总氮	≤70	≤15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2、废气

项目施工期粉尘的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项目营运期粉尘颗粒物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生产”和表 3 中对应限值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4-5 和表 4-6。

表 4-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mg/m³

生产过程	生产设备	颗粒物浓度限值
散装水泥中转站及水泥制品生产	水泥仓及其他通风生产设备	10

表 4-6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名称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单位
1	颗粒物	0.5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 (TSP) 1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20米处上风向设参 照点,小风向设监控点	mg/m³

3、噪声

项目施工期噪声排放标准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表 1 规定的排放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7。根据区域环境噪声

划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域，项目厂界声环境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具体指标见表 4-8。

表 4-7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评价范围（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表 4-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声环境功能区划	评价范围（dB(A)）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2 类区域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废贮存标准

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中相关规定要求进行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设施的选址、设计、运行、安全防护、监测和关闭等要求进行合理的贮存。

总量控制指标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建设后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4-9。

表 4-9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废水	-		-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4	20.359	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23.139	22.7577	0.3813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固废		789.887	789.887	0	
	危险固废		0.5	0.5	0	

总量平衡途径:

(1) 水污染物

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13t/a),烟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环保局同意后实施,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生产工艺流程说明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次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利用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 1 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骨料堆场。

(1) 施工期情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的建设，无其他室外土建内容，且由于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2) 运营期情况

略

图 5-1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说明：

略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产生情况详见表5-1。

表5-1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一览表

生产工艺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与工序	污染环节编号	污染物（主要成分）
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线	废气	骨料和粉料卸料	G ₁	颗粒物
		骨料配料	G ₂	颗粒物
		骨料皮带输送	G ₃	颗粒物
		搅拌机进料	G ₄	颗粒物
		搅拌机搅拌	G ₅	颗粒物
		车辆运输	G ₆	颗粒物
	废水	搅拌机和车辆清洗	W ₁	COD、SS
	固废	除尘系统	-	除尘器收尘
		二级沉淀系统	-	沉淀池沉渣
		设备维护	-	废润滑油
	噪声	搅拌	N	噪声

项目物料平衡情况详见表5-2。

表5-2 本项目物料平衡核算表

序号	入方		出方			
	物料名称	年投入(t/a)	种类	编号	名称	年产出(t/a)
1			产品	-		
2			废气	G ₁		
3				G ₂		
4				G ₃		
5				G ₄		
6				G ₅		
6			固体废物	-		

7						
合计			合计			

2、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源强分析

(1) 施工期情况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的建设，无室外土建工程，故不对项目施工期污染源进行分析。

(2) 运营期情况

①废气污染物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包括骨料卸料粉尘和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进料和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等。

a、骨料卸料粉尘 G_1

本项目黄砂和石子在封闭的原料堆场内进行卸料，采用自卸车卸料，卸料粉尘产生系数参照山西环保研究所、武汉水运工程学院提出的经验公式估算，经验公式为：

$$Q = e^{0.61u} (M/13.5)$$

式中：Q—自卸汽车卸料起尘量，g/次；

u—平均风速，由于骨料卸料在封闭堆场内进行，因此平均风速取1m/s；

M—装载机每车卸料量，取40t。

自卸车在原料仓库内进行卸料，每车运料40t。本项目骨料用量共计450000t/a，则每年需运输11250次，每次卸料时间以10min计，则全年卸料1875h。根据计算，每次原料卸料产生粉尘5.45g/次，则全年产生粉尘0.054t/a（0.029kg/h）。封闭式骨料堆场内设微雾喷淋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一般可降低80%的扬尘，则骨料卸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0108t/a，排放速率为0.0058kg/h，在骨料堆场内无组织排放。

b、粉料卸料粉尘 G_1

粉料经车载气泵打入粉料筒储存，筒内气体伴随粉尘一并被压缩出筒顶呼吸口。本项目共设有5个粉料筒仓，其中3个贮存水泥、1个贮存粉煤灰、1个贮存矿粉。料仓进料时粉尘产生量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的“卸水泥至高架贮仓”，物料卸料过程的排污系数取0.12kg/t-粉料，水泥、粉煤灰、矿粉年用量分别为90000t、40000t和40000t，则水泥筒仓粉尘产生量合计为10.8t/a，粉煤灰筒仓粉尘产生量4.8t/a、矿粉筒仓粉尘产生量4.8t/a。各物料筒仓自带仓

顶布袋除尘器处理，除尘效率以99.5%计。

水泥年用量共90000t，筒仓容量为200T/个，年装卸共450次，每次卸料时间以1.5h计，则水泥年卸料时间共为675h，综上，单个水泥筒仓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3.6t/a，装卸次数约225次/年，每次卸料时间以1.5h计，则单个水泥筒仓卸料时间共为337.5h，分别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顶部排空，粉尘排放量均为0.018t/a，排放速率均为0.053kg/h。

粉煤灰年用量为40000t，筒仓容量200T，年装卸200次，每次卸料时间以1.5h计，年卸料时间为300h，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4.8t/a，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顶部排空，粉尘排放量为0.024t/a，排放速率为0.08kg/h。

矿粉年用量为40000t，筒仓容量200T，年装卸200次，每次卸料时间以1.5h计，年卸料时间为300h，卸料时粉尘产生量为4.8t/a，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顶部排空，粉尘排放量为0.024t/a，排放速率为0.08kg/h。

c、骨料配料粉尘G₂

配料粉尘主要考虑骨料倒入配料斗中由于落差产生的粉尘，由于石子粒径较大不易起尘，只考虑砂子投料时产生的粉尘；本项目新建1座钢架结构全封闭式骨料堆场，并将骨料配料斗安装在室内，减少配料过程粉尘的无组织排放。

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表22-1“混凝土分批搅拌厂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的“粒料入称量斗”，考虑骨料堆场内安装微雾喷淋装置，且在日常管理中定期洒水，因此排污系数折半，取5g/t-物料，已知砂的用量为300000t/a，则粉尘产生量为1.5t/a。骨料配料斗区域拟安装微雾喷淋装置，有效抑制卸料粉尘，降尘效率按90%核算，则骨料配料过程粉尘排放量为0.15t/a。

d、传送带输送粉尘G₃

计量后的骨料经皮带输送机送到骨料集料斗，由于在贮存时定期对骨料进行洒水增湿，且输送皮带外有铁皮盖，因此输送过程的产生粉尘量非常小，可忽略不计。

e、搅拌机进料G₄和搅拌废气G₅

混凝土搅拌机分为上下两层，上层为集料斗，下层为搅拌仓，此时的骨料和粉状物料在下落过程由于落差原因会产生大量粉尘，由于石子和黄砂的粒径相对较大不易起尘，只考虑粉料进料时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成密闭状态，且在湿法状态下进行，故搅拌过程中粉尘产生量很小，可忽略不计。

本项目粉状物料经集料斗落入搅拌机的粉料量为1.5t/次，投入时间约为40s/次，企

业水泥用量为90000t/a，粉煤灰用量为40000t/a，矿粉用量为40000t/a，则全年粉料入料时间约为1690h，排风风机风量为3000m³/h。

根据《第二次全国污染源普查产排污核算系数手册（试用版）》-3021水泥制品制造，颗粒物产污系数为0.12kg/t，使用布袋除尘器收尘效率为99.8%，在搅拌机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粉尘，被拦截的粉尘重力沉降回落至搅拌系统中，未被处理的粉尘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则项目混凝土搅拌过程粉尘的排放量0.041t/a，排放速率为0.024kg/h，排放浓度为8.0mg/m³，排放时间按1690h/a计。

f、运输车辆产生的道路扬尘G₆

车辆行驶过程会产生扬尘，在道路完全干燥的情况下，可按下列经验公式计算：

$$Q=0.123 \times (V/5) \times (W/6.8)^{0.85} (P/0.5)^{0.75}$$

式中：Q——汽车行驶时的扬尘，kg/km·辆；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车辆在厂区内行驶距离均值按50m计，原料和成品运输车辆发车空、重载各28025次/a，空车重约10吨，重载车重约50吨，以速度10km/h行驶；本环评对道路起尘量以0.2kg/m³计，则项目汽车动力起尘量为1.185t/a。本次评价要求项目建设方对厂区内地面定期派专人进行路面清扫、洒水，以减少道路扬尘，采取降尘措施后，汽车动力起尘量会减少90%，未收集的粉尘0.1185t/a无组织排放于厂区。

g、原料贮存废气

本项目水泥、矿粉和粉煤灰等粉料贮存在密闭筒仓内，在贮存阶段粉尘的产生量较小，本次不予考虑；黄砂和石子原料均堆放于封闭骨料堆场，在采取定期洒水措施后，粉尘产生量较小，本次也不予考虑。

综上所述，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5-3，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5-4。

表5-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废气量 (m ³ /h)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情况			排气方式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搅拌进料	颗粒物	3000	4023.33	12.07	20.4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	99.8	8.0	0.024	0.041	24m 高排气筒排放

表5-4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治理情况汇总表

污染源位置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排放量（t/a）	排放时间（h/a）	排放速率（kg/h）	面源参数(m)			周界浓度限值（mg/m³）
						长	宽	高度	
骨料堆场	骨料卸料	颗粒物	0.0108	1875	0.0058	55	69	10	0.5
	骨料配料		0.15	2400	0.0625				
生产装置区	水泥卸料		0.054	1013	0.053	45	15	12	
	粉煤灰卸料		0.024	300	0.08				
	矿粉卸料		0.024	300	0.08				
全厂	车辆运输		0.1185	2400	0.049	-	-	-	

②水污染物

本项目租赁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的1套混凝土生产装置和部分空置地块建设，顺晖新型建筑材料公司现有“新型环保建材更新技改项目”已将厂区地面冲洗水纳入核算，因此本项目不再重复考虑地面清洗过程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环节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搅拌机清洗水、车辆冲洗水、料场喷雾用水和生产装置搅拌用水，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

a、搅拌机清洗水

搅拌机为本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由于生产原因或设备需要检修搅拌机停止生产时，为了不使混凝土凝结于搅拌机内，影响生产，必须定期对混凝土进行搅拌机进行冲洗。按搅拌机每天冲洗一次，每次冲洗水2.0m³计算，排污系数按90%计算，则搅拌机清洗废水量为1.8m³/d，540m³/a。

b、运输车辆冲洗水

本项目混凝土生产规模为20万m³/a，其混凝土运输量平均约667m³/d，按单车1次运输量最大为12.5m³计算，每天约需运输54辆次，每次运输都对运输车辆进行清洗。参考顺晖现有项目实际运行情况，车辆冲洗水量约0.2m³/辆次，因此每天冲洗用水约为10.8m³（3240m³/a），损失率按15%计，车辆冲洗废水为9.18m³/d，年产生量约为2754m³，该废水的主要水质污染因子为SS。

c、封闭骨料堆场喷雾系统用水

项目封闭料场内物料为石子、粗砂和细砂，在卸料和暂存过程会产生粉尘。项目要求卸料在全封闭料场内进行，且在料场内安装微雾喷淋装置，在卸料时开启，有效抑制卸料粉尘；在日常生产中，为控制料场内扬尘，建设单位可在封闭料场内喷淋洒水抑尘，喷洒频率为每天一次。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封闭料场喷淋用水量为 $2\text{m}^3/\text{d}$ ，年用水量为 $600\text{m}^3/\text{a}$ ，喷淋水大部分混于物料中或直接蒸发消耗，无废水产生。

d、生产装置搅拌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混凝土物料配比资料及年产量可知，项目超高性能混凝土搅拌年用水量为20000吨，该部分水最终全部进入产品。

e、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人数为10人，均不在厂区食宿，职工生活用水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09）的工业企业职工生活用水定额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年工作按300天计，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150\text{t}/\text{a}$ ，排污系数以0.8计，则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20\text{t}/\text{a}$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

本项目用水量情况如表 5-5。

表 5-5 项目用水情况表

用水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量 (m^3/a)	排水类型	排放系数	排放量 (m^3/a)
搅拌用水	$100\text{kg}/1\text{m}^3\text{-产品}$	20000	-	-	-
料场喷淋用水	$2\text{m}^3/\text{d}$	600	-	-	-
车辆冲洗水	$0.2\text{m}^3/\text{辆次}$	3240	车辆冲洗废水	85%	2754
搅拌机清洗水	$2.0\text{m}^3/\text{次}$	600	搅拌机清洗废水	90%	540
生活用水	$5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150	生活污水	80%	120
总计	—	24590	—	—	3414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图5-2，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表5-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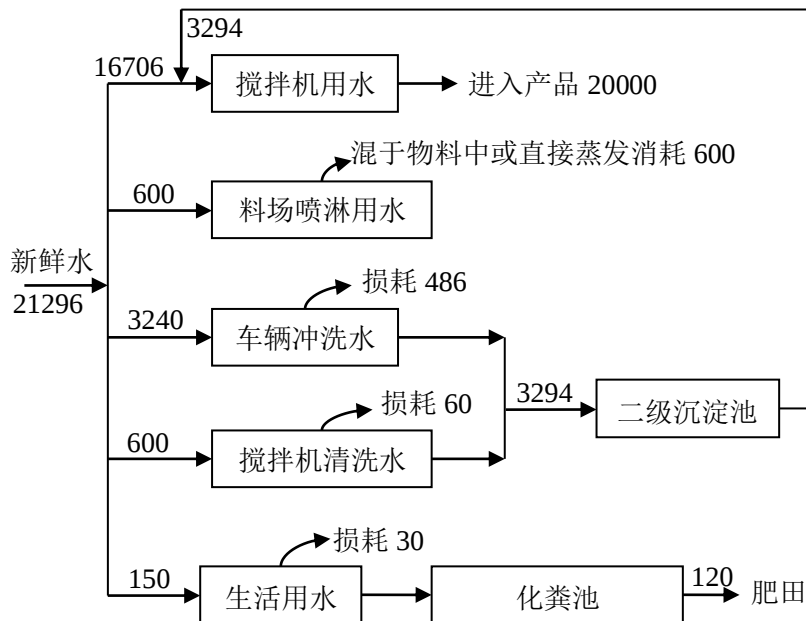


图5-2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a

表 5-6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排放去向
		浓度(mg/L)	产生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120	化粪池 (依托租赁厂 区现有)	-	120	肥田处理， 远期纳管 后排入龙 潭污水处 理厂
	COD	400	0.0480		100	0.0120	
	SS	200	0.0240		80	0.0096	
	氨氮	25	0.0030		15	0.0018	
	TP	5	0.0006		4	0.0005	
	TN	40	0.0048		35	0.0042	
车辆冲洗 废水	废水量	-	2754	二级沉淀系 统(依托租赁 厂区现有)	预处理后回用于搅拌用水		
	SS	1500					
搅拌机清 洗废水	废水量	-	540				
	SS	3000					

③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声源值在 75~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在现有降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

各主要设备的噪声源强及拟采取措施情况详见表 5-7。

表 5-7 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汇总表

名称	数量	单台套噪声 级(dB(A))	距最近厂界距离/m				治理措施	降噪效 果(dB)
			东	南	西	北		
除尘器	6 套	90	98	22	85	47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安装隔声墙，风机进出口消声器、运输车辆限速禁鸣	≥25
搅拌机	1 台	90	98	22	85	47		
斜皮带机	1 套	85	83	22	100	47		
螺旋输送机	1 套	85	98	22	85	47		

气动系统	1 套	90	98	22	85	47		
运输车	-	75	-	-	-	-		

④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产品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本项目不在厂区内设置维修点，运输车辆的维修均在汽车修理厂进行，因此无车辆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机油、废电瓶及含油沾染物等危险废弃物。

a、沉淀池沉渣：搅拌机和混凝土运输车在卸料时均会有少量混凝土残留其中，在对其进行清洗时，会随着清洗废水一起排入沉淀池内。类比顺晖公司现有已验收项目实际运行情况，搅拌机混凝土残留量一般为 20~50kg/台次，本评价取 50kg/台次，混凝土运输车的混凝土残留量一般为 5kg/辆次。

项目平均每天清洗一次搅拌机，则混凝土生产线清洗水夹带的废弃混凝土总量为 15t/a，运输车清洗水夹带的废弃混凝土总量为 55.6t/a。综上，沉淀池收集的搅拌机、运输车清洗废水的沉渣量合计为 70.6t/a，可作为生产原料回用于生产。

b、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本项目依托顺晖公司现有实验室对不同批次的超高性能混凝土进行抽检，实验室进行测定混凝土硬度会产生少量的废弃混凝土样品，每年产生量约为 12m³(38.42t)，此部分样品返回生产线回用不外排。

c、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直接取决于生产管理等方面，通过对原料进货把关，严格杜绝不合格原料进厂；改善生产经营信息流的传输效率，可使不合格产品产生几率大大减少，类比顺晖公司现有已验收项目实际运行情况，不合格产品的产生量约为成品的 0.1%，即 200m³/a(640.21t/a)，分离后可回用于生产。

d、除尘器收尘：根据物料平衡和工程分析，项目粉料筒仓和搅拌机除尘器的收尘量合计为 40.657t/a，收集后可作为原材料直接回用于生产。

e、废润滑油：本项目设备传送、设备维护需使用润滑油，将会产约 0.5t/a 的废润滑油，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中编号为 HW08-900-214-08 废矿物油，须按危险废物管理有关规定送至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无害化处理。

f、生活垃圾：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每人 0.5kg/d，本项目职工 10 人，全年工作 300 天，共计 1.5t/a，定期委托环卫清运。

结合上述工程分析，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进行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的判定。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于表 5-8，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见表 5-9，本项目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情况见表 5-10。

表 5-8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和属性判定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生活办公	固态	1.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 (GB34330-2017)
2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半固态	70.6	√	/	
3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半固态	38.42	√	/	
4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半固态	640.21	√	/	
5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固态	40.657	√	/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0.5	√	/	

表 5-9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危险性判定结果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啊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	-	1.5
2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一般工业固废		-	-	-	70.6
3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	-	-	38.42
4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	-	-	640.21
5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	-	-	40.657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I	HW08	900-214-08	0.5

表 5-10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汇总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一般工业固废	-	-	70.6	回用于生产
3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	-	38.42	
4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	-	640.21	
5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	-	40.657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I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于租赁厂区现有已建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危险废物情况详见表 5-11。

表 5-11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0.5	设备保养	液态	润滑油	烃类	2 个月	T,I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⑤建设项目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5-12。

表 5-12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最终排入环境量
废水	-	-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4	20.359	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23.139	22.7577	0.3813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固废		789.887	789.887	0
	危险固废		0.5	0.5	0

六、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 污染物	有组织	搅拌进料	颗粒物	4023.33	20.4	8.0	0.024	0.041	24m 排气筒排放
	无组织	骨料卸料	颗粒物	-	0.054	-	0.0058	0.0108	预处理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骨料配料	颗粒物	-	1.5	-	0.0625	0.15	
		水泥卸料	颗粒物	-	10.8	-	0.053	0.054	
		粉煤灰卸料	颗粒物	-	4.8	-	0.08	0.024	
		矿粉卸料	颗粒物	-	4.8	-	0.08	0.024	
		车辆运输	颗粒物	-	1.185	-	0.049	0.1185	
水 污 染 物	废水类别		污染物名称	废水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COD	120	400	0.0480	100	0.0120	肥田处理，不外排
			SS		200	0.0240	80	0.0096	
			氨氮		25	0.0030	15	0.0018	
			总磷		5	0.0006	4	0.0005	
			总氮		40	0.0048	35	0.0042	
固 体 废 物	固体废物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生活垃圾		-	1.5	1.5	0	0		固体废物实现零排放
	沉淀池沉渣		-	70.6	0	70.6	0		
	废弃混凝土样品		-	38.42	0	38.42	0		
	不合格产品		-	640.21	0	640.21	0		
	除尘器收尘		-	40.657	0	40.657	0		
	废润滑油		900-214-08	0.5	0.5	0	0		
噪 声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dB(A)		所在区域	距最近厂界位置 m		处理方法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声源值在 75~90dB（A）之间；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在现有降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								
其他	/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项目建成后，采取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和固废分类收集，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等措施，使用地范围建设造成的生态环境破坏减小到最低程度，不构成对建设区域内的重大影响。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简要分析：

本次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利用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已建未投运的1条商品混凝土搅拌生产线进行改造，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1座3800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于堆放本项目的砂石。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的建设，无其他室外土建内容，且由于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包括骨料卸料粉尘和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进料和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等。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 5.3 节工作等级的确定方法，结合项目工程分析结果，选择正常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排放参数，采用附录 A 推荐模型中的 AERSCREEN 模式计算项目污染源的最大环境影响，然后按照评价工作分级判据进行分级。

1) $P_{\max}$ 及 $D_{10\%}$ 的确定

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中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i 定义如下：

$$P_i = \frac{\rho_i}{\rho_{oi}} \times 100\%$$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空气质量浓度占标率，%；

C_i —采用估算模型计算出的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 1h 地面空气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

C_{oi} —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

2) 污染物评价标准（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污染物评价标准及质量标准来源详见表 7-1。

表 7-1 污染物评价标准及来源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标准来源
TSP	1 小时平均	900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按日均浓度值的 3 倍计算
PM ₁₀	1 小时平均	450	

3) 项目污染物排放源强及估算模型参数

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2，无组织废气污染源强见表 7-3；项目采用

AERSCREEN 模式确定评价等级，估算参数详见下表 7-5。

表 7-2 项目有组织排放大气污染源强

污染源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kg/h)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温度(°C)	流速(m/s)				
DA001	119.149072	32.211135	3.0	24	0.3	25	11.8	1690	正常排放	PM ₁₀	0.024

表 7-3 项目无组织大气污染源强

名称	坐标		海拔高度(m)	面源长度(m)	面源宽度(m)	面源有效高度(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	排放速率(kg/h)
	X	Y								
生产区	119.148984	32.211239	3.00	45	15	12	2400	正常	PM ₁₀	0.0425
骨料堆场	119.149324	32.210875	3.00	55	69	10	2400	排放	TSP	0.067

注：坐标中 X 为经度值，Y 为纬度值。

表 7-4 非正常工况下点源源强参数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kg/h)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率/次	应对措施
1	DA001	除尘装置故障	PM ₁₀	2011.66	6.035	0.5	0.01	立即停工检查故障原因并维修

表 7-5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农村
	人口数(城市人口数)	-
最高环境温度		43°C
最低环境温度		-14°C
土地利用类型		农田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
是否考虑海岸线熏烟	考虑海岸线熏烟	否
	海岸线距离/m	/
	海岸线方向/°	/

4) AERSCREEN 模型预测结果

项目污染源采用估算模式的预测结果见表 7-6 和表 7-7。

表 7-6 项目有组织正常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DA001 排气筒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50.0	0.6947	0.1544
100.0	1.5862	0.3525
200.0	1.1095	0.2466
300.0	0.8365	0.1859
400.0	0.6519	0.1449

500.0	0.5841	0.1298
600.0	0.5689	0.1264
700.0	0.5352	0.1189
800.0	0.4961	0.1103
900.0	0.4573	0.1016
1000.0	0.4211	0.0936
1200.0	0.3584	0.0796
1400.0	0.3106	0.0690
1600.0	0.2860	0.0635
1800.0	0.2660	0.0591
2000.0	0.2611	0.0580
2500.0	0.2404	0.0534
3000.0	0.2168	0.0482
3500.0	0.1947	0.0433
4000.0	0.1751	0.0389
4500.0	0.1622	0.0360
5000.0	0.1536	0.0341
下风向最大浓度	1.5863	0.3525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101.0	101.0
D10%最远距离	/	/

表 7-7 项目无组织正常排放估算模式计算结果

下风向距离	生产装置区		骨料堆场	
	PM ₁₀ 浓度(μg/m ³)	PM ₁₀ 占标率(%)	TSP 浓度(μg/m ³)	TSP 占标率(%)
50.0	28.9190	6.4264	33.7970	3.7552
100.0	23.4680	5.2151	32.2310	3.5812
200.0	13.8680	3.0818	21.1240	2.3471
300.0	10.3680	2.3040	17.2220	1.9136
400.0	8.4471	1.8771	14.0400	1.5600
500.0	7.2102	1.6023	12.1060	1.3451
600.0	6.3372	1.4083	11.4940	1.2771
700.0	5.6832	1.2629	10.9650	1.2183
800.0	5.1720	1.1493	10.4950	1.1661
900.0	4.7599	1.0578	10.0630	1.1181
1000.0	4.4193	0.9821	9.6646	1.0738
1200.0	4.0005	0.8890	8.9626	0.9958
1400.0	3.7659	0.8369	8.3475	0.9275
1600.0	3.5607	0.7913	7.8798	0.8755
1800.0	3.3778	0.7506	7.3807	0.8201
2000.0	3.2127	0.7139	6.9362	0.7707
2500.0	2.8602	0.6356	6.0121	0.6680
3000.0	2.5727	0.5717	5.2879	0.5875
3500.0	2.3335	0.5186	4.7069	0.5230
4000.0	2.1315	0.4737	4.2710	0.4746
4500.0	1.9590	0.4353	3.9118	0.4346
5000.0	1.8101	0.4022	3.6083	0.4009
下风向最大浓度	35.4720	7.8827	35.8180	3.9798
下风向最大浓度出现距离	24.0	24.0	67.0	67.0
D10%最远距离	/	/	/	/

项目各项污染物占标率统计结果详见表 7-8。

表 7-8 项目大气污染物占标率计算结果一览表

污染源名称	评价因子	评价标准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Ci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 占标率 Pi (%)	$\text{D}_{10\%}(\text{m})$	备注
点源 (DA001)	PM_{10}	450	1.5863	0.3525	/	$\text{Pi} < 1\%$
矩形 面源	生产装置区	PM_{10}	35.4720	7.8827	/	$1\% < \text{Pi} < 10\%$
	骨料堆场	TSP	35.8180	3.9798	/	$1\% < \text{Pi} < 10\%$

5) 污染物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按下表的分级判据进行划分：

表 7-9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判据表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一级	$\text{P}_{\text{max}} \geq 10\%$
二级	$1\% \leq \text{P}_{\text{max}} < 10\%$
三级	$\text{P}_{\text{max}} < 1\%$

综上，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分级判据，确定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对污染物排放量进行核算。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核算情况见表 7-10 至表 7-12。

表 7-10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³)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	/	/	/	/
主要排放口合计		/			/
一般排放口					
1	DA001	颗粒物	8.0	0.024	0.041
一般排放口合计		颗粒物			0.041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041

表 7-11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排放口编号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μg/m³)	
生产装置区	粉料卸料	颗粒物	筒仓仓顶除尘器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	500	0.102
骨料堆场	骨料卸料	颗粒物	全封闭钢结构堆场， 内设微雾喷淋装置			0.0108
	骨料配料					0.15
全厂	车辆运输	颗粒物	洒水			0.1185
无组织排放总计		颗粒物				0.3813

表 7-12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项目核算年排放量 (t/a)
1	颗粒物(含 PM_{10} 和 TSP)	0.4223

(2) 大气防护距离和卫生防护距离设定

1) 大气环境防护距离

为了保护人群健康,减少正常排放条件下大气污染物对居住区的环境影响,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确定大气环境保护距离。以 AERSCREEN 估算模型计算结果可知,项目废气在厂界浓度达标,且最大落地浓度无超标点,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定为二级,无需设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2) 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 \cdot L^C + 0.25r^2)^{0.50} \cdot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已知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2.7\text{m}/\text{s}$, A 、 B 、 C 、 D 参数选取见表 7-13。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计算模式,无组织大气污染物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见表 7-14。

表 7-1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一览表

产污点	污染物名称	源强 kg/h	标准值 (mg/m^3)	排放源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m)	
骨料堆场	颗粒物 (TSP)	0.067	0.45	55	69	10	3.6917427986
生产装置区	颗粒物 (PM_{10})	0.0425	0.90	45	15	12	2.6292607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7.1 卫生防护

距离在 100 米以内时，级差为 50 米；多种污染因子计算所得的卫生防护距离在同一级别，应提高一级”的规定，结合项目污染源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均<10m。

因此，本项目分别以生产装置区和骨料堆场为边界向外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勘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区等敏感保护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设置要求，今后也不得在此防护距离内建设环境敏感目标。

(3)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本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详见表 7-15。

表 7-15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自查表

工作内容		自查项目						
评价等级与范围	评价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评价范围	边长=50km		边长=5~50km		边长=5km ☒		
评价因子	SO ₂ +NO _x 排放量	≥2000t/a		500~2000t/a		<500t/a ☒		
	评价因子	基本污染物（SO ₂ 、NO ₂ 、PM ₁₀ 、PM _{2.5} 、CO、O ₃ ）其他污染物（TSP）				包括二次PM2.5 ☐ 不包括二次PM2.5 ☒		
评价标准	评价标准	国家标准 ☒		地方标准		附录D	其他标准	
现状评价	评价功能区	一类区		二类区 ☒		一类区和二类区		
	评价基准年	(2019) 年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数据来源	长期例行监测数据		主管部门发布的数据 ☒		现状补充检测		
	现状评价	达标区				不达标区 ☒		
污染源调查	调查内容	本项目正常排放源 ☒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源 ☒ 现有污染源 ☐		拟替代的污染源		其他在建、拟建项目污染源	区域污染源	
大气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	预测模型	AERMOD ☐	ADMS ☐	AUSTAL2000 ☐	EDMS/AEDT ☐	CALPUFF ☐	网格模型 ☐	其他 ☒
	预测范围	边长≥50km ☐		边长5~50km ☐		边长=5km ☐		
	预测因子	预测因子（ ）				包括二次PM2.5 ☐ 不包括二次PM2.5 ☐		
	正常排放短期浓度贡献值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0% ☐		
	正常排放年均浓度贡献值	一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10% ☐		
		二类区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C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30% ☐		
	非正常1h浓度贡献值	非正常持续时长（ ）h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C 非正常占标率>100% ☐		
	保证率日平均浓度和年平均浓度叠加值	C 叠加达标 ☐				C 叠加不达标 ☐		
区域环境质量的	k≤-20% ☐				k>-20% ☐			

	整体变化情况			
环境 监测	污染源监测	监测因子：(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监测 ☒ 无组织废气监测 ☒	无监测 ☐
	环境质量监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数 (/)	无监测 ☒
评价 结论	环境影响	可以接受 ☒		不可以接受 ☐
	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距 (/) 厂界最远 (/) m		
	污染源年排放量	颗粒物：(0.4223) t/a		

注：“☐”为勾选项，填“√”；“(/)”为内容填写项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环境影响评价等级确定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有关规定，建设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根据影响类型、排放方式、排放量或影响情况、受纳水体水域质量现状、水环境保护目标等要求确定。

表 7-16 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 / (m^3/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 / (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 \geq 20000$ 或 $W \geq 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 < 200$ 且 $W < 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综上，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因此无需进行进一步预测与评价，只需对污染物排放量及相关信息进行核算。

(2) 项目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近期采用肥田处理方式，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达标尾水排入双纲河，最终汇入长江。

1)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远期实现接管后，项目依托租赁厂区规范化废水排口排入污水处理厂，纳管后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情况详见表 7-17。

表 7-17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H1	化粪池	生化处理	D1	☑是	企业总排口(与顺晖公司共用)

2)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7-18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量 (万 m ³ /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容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1	119.1495	32.2211	0.012	进入污水处理厂	非连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龙潭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氨氮	5
									总磷	0.5
									总氮	15

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表 7-19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他未列明因子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45
4		总磷		5 (8)
5		总氮		7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4)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本项目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7-20。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1	COD	100	4.00E-05	0.0120
2		SS	80	3.20E-05	0.0096
3		NH ₃ -N	15	6.00E-06	0.0018
4		TP	4	1.60E-06	0.0005
5		TN	35	1.40E-05	0.004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120
		SS			0.0096
		NH ₃ -N			0.0018
		TP			0.0005
		TN			0.0042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声源值在 75~90dB(A) 之间；为保证项目噪声达标排放，在现有降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项目不造成噪声超标现象。

(1) 声环境评价等级

项目位于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市政府关于批转市环保局（南京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调整方案）的通知》（宁政发[2014]34 号），项目所在区域为 2 类区域；项目建成后噪声源强中等，根据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建设前后噪声级增加量不大，评价范围内敏感目标噪声级增高量小于 3dB(A)，且受影响人口数量变化不大，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中 5.2.4 条规定：“建设项目所处的声环境功能区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规定的 1 类、2 类标准，或建设项目建设前后评价范围内…按二级评价”。因此，本项目声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

(2) 噪声预测模型

①声级计算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_{eq})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_{div})、大气吸收 (A_{atm})、地面效应 (A_{gr})、屏障屏蔽 (A_{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_{misc}) 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3) 预测结果与评价

考虑噪声衰减和隔声措施，本项目建成噪声影响预测结果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设备运行对厂界噪声影响值预测 单位：dB (A)

关心点	与声源最近距离 (m)	项目背景值		项目贡献值		排放标准值		项目叠加值		是否达标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N1	83	56.6	48.0	25.5	-	60	50	56.6	48.0	达标
南厂界 N2	22	57.4	48.6	34.0	-	60	50	57.42	48.6	达标
西厂界 N3	85	57.2	47.9	26.5	-	60	50	57.2	47.9	达标
北厂界 N4	47	56.9	47.9	29.4	-	60	50	56.91	47.9	达标
双桦	115	-	-	23.1	-	60	50	-	-	-

注：[1]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故本次评价仅对昼间噪声排放进行预测。

[2]项目背景值数据引自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现有项目验收报告中噪声数据。

根据表 7-19 中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后厂界昼间噪声经距离衰减后预测贡献值较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对区域声环境功能影响较小。本项目厂界 105 米处的声环境敏感点距声源的最近距离为 115 米，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对南侧敏感点“双桦”的噪声贡献值为 23.06dB(A)，根据推算敏感目标的噪声级增量<1dB(A)，因此项目建成后对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较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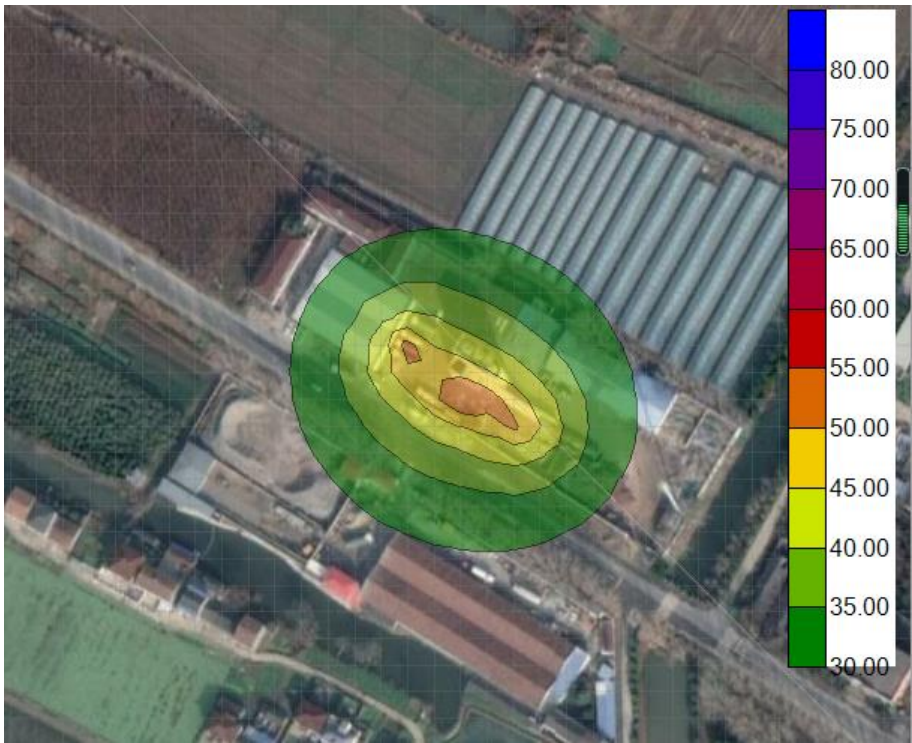


图 7-1 项目贡献值等声级线图

4、固体废弃物环境影响分析

(1) 固体废弃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产品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以及处理情况见表 7-22。

表 7-22 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情况评价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危险特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	-	1.5	环卫部门清运
2	沉淀池沉渣	二级沉淀	一般工业 固废	-	-	70.6	回用于生产
3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	-	38.42	
4	不合格产品	产品检验		-	-	640.21	
5	除尘器收尘	除尘系统		-	-	40.657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T,I	900-214-08	0.5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环境影响分析

1)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不属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也不存在洪水淹没的情况,地下水位较低,危险废物暂存库地面底部均远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约 2~3m。

②贮存能力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使用 200L 铁桶盛装后暂存至危险废物仓库内；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已建的 16m² 的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润滑油至少需要 3 只钢桶暂存，每只钢桶容积约 0.2m³，则合计占地面积约 1.08m²；目前，顺晖公司现有危险废物仓库已用 10m²，预留的 6m² 满足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需求。

③环境影响可行性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均采用封闭结构，废润滑油使用铁桶盛装，暂存过程均加盖密闭，并保持桶表面清洁，减少暂存过程无组织废气污染物的挥发，通过加强过程控制方式减少无组织有机废气产生和排放。对外运的危险废物要求使用资质的专用车辆进行运输，同时运输过程中注意遮盖，避免物料遗撒，污染道路沿线的大气环境。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加强工业固体废物的管理，不会对大气环境产生明显的不良影响。

〈2〉水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时设置作业界标志和警示牌，并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及物资，以便发生泄漏时及时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特性选取包装材料，并分类、分区存放，设置相应标签，避免性质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混合；危险废物暂存场所设置防渗地面、导流沟和导流槽等设施，并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要求建造，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行管理，保证雨水不进入、废水不外排、废渣不流失，从而最大限度地减轻危险废物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综上所述，项目建成投产后，建设单位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土壤和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进行防渗处理，设计采用地面与裙脚硬化及环氧树脂等防渗结构，并设置导流沟和导流槽。项目各类危险废物在运输、处置过程中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制度。采取以上防治措施后，可以减少液体危险废物泄漏后下渗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概率，减少对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的影响。

2）运输过程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根据危险废物相应的理化性质和毒理性质，采用合适的包装材料进行包装，可避免相应固体废物尤其是危险废物与容器发生反应而产生环境事故；选择密闭包装方式，避免出现危险废物泄漏的情况，进而控制固体废物包装过程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产生的各类危险废物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运输由处置单位委

托具备危险品运输资质的车队负责，运输过程需做好密闭措施，并按照指定路线运输，同时按照相关规范和要求做好运输过程的管理。因此，其对环境的影响在可控制范围内。

3) 委托利用或处置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危险废物代码为 900-214-08；目前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具备相应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为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其核准经营的能力和范围情况详见表 7-23。

表 7-23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	核准能力	核准类别
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6300 吨	900-214-08(废机油)，900-041-49(含油废物)

本项目需要处置的危险废物在江苏境具净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核准经营范围内，且尚有处理余量、未达负荷运行，故有能力接受并处置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其进行处置是可行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本项目在投产前需与危险废物处置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确保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本项目属于“J 非金属矿采选及制品制造”中“60、砼结构构件制造、商品混凝土加工”，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类别属于 IV 类。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IV类建设项目不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因此本项目无需开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6、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964-2018）附录A，项目属于附录A中“制造业”的“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及非金属制品”中的“其他”类别，项目类别为III类。本项目占地规模属于小型，用地性质属于建设用地；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范围0.05km范围内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周围无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特殊保护目标，因此本项目所在地块属于不敏感区。

根据表7-24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本项目可不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表7-24 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表

评价等级 敏感程度	占地规模	I类			II类			III类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大	中	小
敏感		一级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较敏感		一级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不敏感		一级	二级	二级	二级	三级	三级	三级	—	—

注“-”表示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7、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

(1) 评价依据

1) 环境风险调查

本项目原辅材料包括水泥、砂、石子、粉煤灰和外加剂等，其中外加剂为聚羧酸系物质，目的是减少成品中水分，因此本项目原辅材料中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项目营运期设备维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其具有毒性和易燃性，属于环境风险物质。

2) 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7-2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敏感程度 (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 (P)			
	极高危害 (P1)	高度危害 (P2)	中度危害 (P3)	轻度危害 (P4)
环境高度敏感区 (E1)	IV ⁺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 (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 (E3)	III	II	I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P 的分级确定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和《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 ——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调查，项目风险物质为废润滑油，本项目 $Q = 0.5/2500 = 0.0002 < 1$ ，因此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如下：

表 7-26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以上数据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表 7-27。

表 7-27 本项目环境敏感特征表

类别	环境敏感特征					
环境空气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相对方位	距离/m	属性	人口数
	1	详见表 3-4				
	厂址周边 500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3010
	厂址周边 5km 范围内人口数小计					-
	大气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1
地表水	受纳水体					
	序号	受纳水体名称	排放点水域环境功能		24h 内流经范围/km	
	1	大棚河	IV 类		不涉及跨省	
	内陆水体排放点下游 10km 范围内敏感目标					
	序号	敏感目标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与排放点距离/m
	1	-	-	-		-
	地表水环境敏感目标 E 值					E3
地下水	序号	环境敏感区名称	环境敏感特征	水质目标	包气带防污性能	与下游厂界距离/m
	1	-	-	-	D2	-
	地下水环境敏感程度 E 值					E3

(3) 环境风险识别

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主要危险物质为设备维护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生产系统危险性主要为混凝土搅拌站仓顶除尘器发生爆炸事故，废气污染治理设施故障导致污染物非正常或超标排放，循环水池和二级沉淀装置因防渗层破损等原因导致渗漏等。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见表 7-28。

表 7-28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装置	筒仓仓顶除尘装置	粉尘	爆炸事故	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污染控制系统	危险废物暂存间	可燃性危险废物	火灾、爆炸引发伴生	扩散，消防水漫流，渗透、吸收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液态危险废物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污水处理设施	COD、SS	泄漏	扩散、漫流，渗透、吸收	地表水和地下水等
	废气处理	粉尘	事故排放	扩散	周边居民、大气环境等

(4) 环境风险分析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项目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空气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若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造成仓内压力过大，可能会产生筒仓或搅拌装置爆炸，严重污染环境。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的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或在火灾爆炸事故中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或在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或污水处理设施因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可能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具体可遵循《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2) 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除尘器因故障导致爆炸事故，本项目在打灰的时候注意不要超过警戒线，另外对于筒仓和搅拌主机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当压力超过安全阀警戒线时候，要自动放气，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3)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出现运行异常，必须立即予以排除；对于污水管道，评价要求采取管壁加厚、稳管、防腐层加强等措施，并采取有效的水工防护措施，且在管道施工中应设置检查口，应定期对管道进行检修，杜绝因管道老化、开裂等问题造成的污水外泄等现象发生。沉淀池的池体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2} \text{cm/s}$ 。

4)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污水处理收集系统的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5)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及管道的检修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管道破损，应当立即停止转运作业。运营过程中将制定严格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危险废物泄漏、除尘装置故障导致内部灰尘堵塞引发仓内压力过大导致爆炸事故、污水处理设施防渗层破损导致污水下渗事故、环保设施故障排放事故等，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以及引发的伴生、次生环境污染。项目通过制定风险防范措施，制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知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本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为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其内容详见表 7-29。

表 7-29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南京市	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靖安村靖下线天界工业园内
地理坐标	经度	119.1494	纬度	32.211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危险废物仓库、生产装置(搅拌主机和筒仓)和环保治理设施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①对大气环境影响：若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项目粉尘未经处理直接排入空气中，将对周边大气环境造成污染；同时，若除尘器因故障(或工人未开启除尘器清灰功能，造成滤芯堵塞，空气无法释放)内部灰尘堵塞造成仓内压力过大，可能会产生筒仓或搅拌装置爆炸，严重污染环境。 ②对地表水环境的影响：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库内暂存的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或在火灾爆炸事故中随消防尾水通过雨水管网流入区域地表水体，造成地表水污染事故。 ③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影响：危险废物暂存库内的废润滑油若发生泄漏，或在火灾、爆炸过程中，污染物抛洒在地面，造成土壤的污染；或由于危险废物暂存库或污水处理设施因防渗、防漏设施不完善，渗入地下水，可能会造成地下水的污染事故。			
风险防范措施	危险废物泄漏防范措施 ①应当设置专用的贮存设施或场所，贮存设施或场所应遵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设置，并分类存放、贮存，并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随意露天堆放。 ②对危险固废储存场所应进行处理，如采用工业地坪，消除危险固废外泄的可能。 ③组织危险废物的运输单位，在事先需做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和行驶路线，其中包括有效的废物泄漏情况下的应急措施。 ④固体废物不得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如将固体废物用防静电的薄膜包装于箱内，再采用专用运输车辆进行运输，具体可遵循《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相关要求。 粉尘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为避免除尘器因故障导致爆炸事故，本项目在打灰的时候注意不要超过警戒线，另外对于筒仓和搅拌主机应安装压力安全阀，当压力超过安全阀警戒线时候，要自动放气，从而达到安全生产的目的。 地表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当污水收集、处理系统出现运行异常，必须立即予以排除；对于污水管道，评价要求采取管壁加厚、稳管、防腐层加强等措施，并采取有效的水工防护措施，且在管道施工中应设置检查口，应定期对管道进行检修，杜绝因管道老化、开裂等问题造成的污水外泄等现象发生。沉淀池的池体需采用防渗钢筋混凝土，池内表面涂刷水泥基渗透结晶型防渗涂料，渗透系数$<1.0 \times 10^{-12} \text{cm/s}$。 土壤和地下水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源头控制措施主要包括在污水处理收集系统的工艺、管道、设备、污水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大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投入营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废气处理系统及管道的检修维护，若发现废气处理系统故障或管道破损，应当立即停止转运作业。运营过程中将制定严格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责任到专人，负责该设施正常运行，以便设备出现功能性故障时及时更换，保证设备正常运行，该设备的备用部件不可挪用。			

本项目原辅材料中砂、碎石、水泥、粉煤灰、外加剂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别》（GB18218-2018）及《建设项目环风险评价技术异则》（HJ/T169-2018）标准辨别，本项目未构成重大危险源，Q<1，该项目风险潜势为I，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a。

8、清洁生产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为清洁能源；本项目生产所用的辅料为常规原辅料，较清洁；生产过程严格按工艺流程操作，实行有效的监控手段，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各种污染物均得到了妥善的处理或处置，对环境的影响很小；本项目的生产设备较先进，本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9、环境监测计划

针对项目特点，建设单位应建立大气环境、噪声环境等监测数据文件，并定期进行监测，以了解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质量状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要求，对项目的污染源（废气、噪声）及环境质量（废气）情况以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转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监测。

（1）污染源监测

项目应制定完善的监测计划，对污染源、污染治理设施进行定期监测，同时做好监测数据的归档工作。评价中给出下列监测计划，具体见表 7-30。

表 7-30 本项目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有组织	DA001 排气筒	颗粒物	1 年/次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及表3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厂界外无组织	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1 年/次	
噪声		厂界四周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2）监测资料统计

对获得的监测结果应及时进行统计汇总，编制环境监测报表，并报公司有关部门和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如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纠正或预防措施，以防止可能伴随的环境污染。

10、环境管理

（1）环境管理机构

为了做好生产全过程的环境保护工作，减轻本项目外排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建设单位应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议设立内部环境保护管理机构，专人负责环境保

护工作，实行定岗定员，岗位责任制，负责各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管理，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环境保护责任人）应明确如下责任：

1）保持与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国家、地方对本项目的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及时向环境保护主管机构反映与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的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等环境保护方面的内容，听取环境保护主管机构的批示意见。

2）及时将国家、地方与本项目环境保护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它要求向单位负责人汇报，及时向本单位有关机构、人员进行通报，组织职工进行环境保护方面的教育、培训，提高环保意识。

3）及时向单位负责人汇报与本项目有关的污染因素、存在问题、采取的污染控制对策、实施情况等，提出改进建议。

4）负责制定、监督实施本单位的有关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负责实施污染控制措施、管理污染治理设施，并进行详细的记录、以备检查。

5）按照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编制详细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计划，明确各污染源位置、环境影响、环境保护措施、落实责任机构（人）等，并将该环境保护计划以书面形式发放给相关人员，以便于各项措施的有效落实。

（2）环境管理内容

建设项目在生产运行过程中为保证环境管理系统的有效运行，应制定环境管理方案，环境管理方案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组织贯彻国家及地方的有关环保方针、政策法令和条例，搞好环境教育和技术培训，提高公司职工的环保意识和技术水平，提高污染控制的责任心。

2）制定并实施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长期规划及年度污染治理计划；定期检查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及对设备的维修与管理，严格控制“三废”的排放。

3）掌握公司内部污染物排放状况，编制公司内部环境状况报告。

4）负责环保专项资金的平衡与控制及办理环保超标缴费工作。

5）协同有关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组织落实“三同时”，参与有关方案的审定及竣工验收。

6）组织环境监测，检查公司环境状况，并及时将环境监测信息向环保部门通报。

7) 调查处理公司内污染事故和污染纠纷；组织“三废”处理利用技术的实验和研究；建立污染突发事故分类分级档案和处理制度。

(3) 环境管理制度建立

1) 报告制度

按照环保规定，建设项目应落实各污染物总量指标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企业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改变或生产运行计划改变等都必须向当地环保部门申报，经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和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要建立岗位责任制，制定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帐。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给予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本项目属于[C3021]水泥制品制造，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中“63、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对应为实施登记管理行业，实行登记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应当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5)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根据《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要求，建设单位应向社会公开相关污染物排放信息，内容包括风险防范措施、工程组成、污染物排放清单等内容。

(6) 竣工验收环境管理制度

按《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中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第二十条规定，建设项目在正式投产前，应向负责审批的环保部门提交“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报告”经验收合格并发给“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证”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同时接受“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验收、

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情况,以及有关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1、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有关规定设置与管理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排放口,在排放口(废水排口、废气排气筒、固体废物临时贮存场所)附近醒目处按规定设置环保标志牌,排水口(排气筒)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

(1) 废水排放口: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的原则,依托租赁厂区现有雨水排口,不新建;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因此,本项目未设置污水排口。

(2) 废气排放口:项目设置个 24 米高排气筒,新建的排气筒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平台、采样孔,其数目和位置须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要求。

在厂区的噪声排放源和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7-31,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见表 7-32。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规范化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内部视频监控设施等均依托现有,但相关的标识标牌仍须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B/T2025-201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GB15562.2-1995)执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见表 7-33。

表 7-31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表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表 7-3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一览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3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表 7-33 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

序号	标识名称	图案样式	设置规范
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		采用立式固定方式固定在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厂区内口醒目位置，公开栏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2	平面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平面固定在每一处贮存设施外的显著位置,包括全封闭式仓库外墙靠门一侧,围墙或防护栅栏外侧,适合平面固定的储罐、贮槽等,标志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除无法平面固定警示标志的储罐、贮槽需采取立式固定外,其他贮存设施均采用平面固定式警示标志牌。
3	立式固定式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立式固定在每一处储罐、贮槽等不适合平面固定的贮存设施外部紧邻区域，标识牌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不得破坏防渗区域。
4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		贮存设施内部分区，固定于每一种危险废物存放区域的墙面、栅栏内部等位置。无法或不便于平面固定、确需采用立式的，可选择立式可移动支架，不得破坏防渗区域。顶端距离地面 200cm 处。
5	包装识别标签		识别标签包括粘贴式和系挂式。粘贴式危险废物标签粘贴于适合粘贴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系挂式危险废物标签适合系挂于不易粘贴牢固或不方便粘贴但相对方便系挂的危险废物储存容器、包装物上。

12、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分析

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74号）、《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十三五”节能减排综合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7]69号）的要求，“十三五”期间江苏对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结合项目排污特征，确定建设后总量控制因子和总量考核因子为颗粒物。

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7-34。

表 7-3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排放量
废水	-		-	-	-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20.4	20.359	0.041
	无组织	颗粒物	23.139	22.7577	0.3813
固废	生活垃圾		1.5	1.5	0
	一般固废		789.887	789.887	0
	危险固废		0.5	0.5	0

总量平衡途径：

（1）水污染物

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2）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13t/a），烟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中“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环保局同意后实施，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3）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八、污染防治措施及效果分析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项目施工期主要为钢结构厂房的建设，无其他室外土建内容，且由于施工期结束后该影响便结束，因此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述。

运营期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 项目废气污染治理措施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原料卸料粉尘(包括骨料卸料粉尘和粉料卸料粉尘)、骨料配料粉尘、搅拌站进料和搅拌粉尘以及运输车辆引起的动力扬尘等。

本项目废气污染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表 8-1。

表 8-1 本项目废气处理及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运行原理	排放方式
1	搅拌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	靠空气负压把未被工件吸附的粉末回收回来重新利用，当风机开启后，一部分未被静电吸附在工件表面上的粉末，在空气负压作用下，将粉末吸入回收器中，并经过滤芯过滤，将粉末过滤在滤芯的外表面，而净化后的空气沿滤芯内腔进入风机，最后排出	通过 24m 高排气筒排放
2	骨料卸料		全封闭钢结构堆场，内设微雾喷淋装置	当水雾颗粒与尘埃颗粒直径大小相近时，行程的吸附过滤，凝结的几率大，那么只要产生于粉尘颗粒大小相当的微米级水雾颗粒使其与之吸附，相互粘结，聚集增大并在自身重力的作用下沉降，就可达到降尘的目的	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骨料配料				
4	车辆运输		路面清理和洒水		
5	水泥卸料		筒仓仓顶除尘器	利用纤维织物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	顶部排空，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6	粉煤灰卸料		筒仓仓顶除尘器		
7	矿粉卸料		筒仓仓顶除尘器		

(2)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高度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高度 $h=24m$ ，排气筒高于周边 200m 范围内建筑物，根据大气预测分析，污染因子在相应的预测模式下，厂界均能达标，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②风量合理性分析：

经核算，项目 DA001 排气筒烟气流速为 11.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

则》(HJ2000-2010)第 5.3.5 节“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 15m/s 左右”的通用技术要求。

③位置合理性分析:

项目排气筒位于紧邻生产车间的外围且邻近废气产生装置,有效减少了管道长度,根据项目周边情况,尽可能远离周围敏感点,因此本项目排气筒位置设置合理。

2、水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主要评价内容包括: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②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分别经化粪池和二级沉淀系统处理后回用,远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根据南京顺晖公司现有项目运行情况,租赁厂区现有水污染治理设施可正常运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措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项目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主要为搅拌机清洗水和车辆冲洗废水),废水量分别为 $0.4\text{m}^3/\text{d}$ 和 $10.98\text{m}^3/\text{d}$;目前,租赁厂区内已建设 $5\text{m}^3/\text{d}$ 化粪池和 $2\times 45\text{m}^3$ 二级沉淀系统。

本项目建成后,租赁厂区(含顺晖公司现有项目和本项目)生活废水量合计为 $600\text{m}^3/\text{a}(2\text{m}^3/\text{d})$,现有 $5\text{m}^3/\text{d}$ 化粪池可满足生活废水处理需求。

根据租赁方提供的工程设计参数,顺晖公司现有水污染治理设施(二级沉淀池和循环水池)均按照 40 万立方米商品砂浆生产线设计;生产废水进行沉淀池后,沉淀时间按 24h 设计,沉淀后上清液泵回生产单元(搅拌工段),处理能力为 $45\text{m}^3/\text{d}$ 。本项目建成后租赁厂区全厂商品混凝土的生产能力为 40 万立方米,未超过污水处理设施设计规模对应的生产能力,因此现有污水处理设施可满足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需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污水处理设施从处理能力上可行。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和车辆运输噪声,其声源值在 75~90dB(A)之间。为进一步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须采取噪声控制措施,措施落实到位后项目厂界噪声能稳定达到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对噪声的控制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①各设备均布设于厂房内，并对厂房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②设备接地安装时加装软垫减震片；

③专人定期维护机械设备，确保起正常运转，严格操作规程、加强日常管理。

从管理方面看，应加强以下几个方面工作，以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污染：

①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同时确保环保措施发挥最有效的功能。

②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

经过隔声措施及距离衰减后，对东、南、西、北各场界的噪声叠加值分别为56.6dB(A)、57.42dB(A)、57.2dB(A)、56.91dB(A)，项目夜间不生产，边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即昼间噪声值≤60dB(A)。

因此，项目噪声防治措施有效可行。

4、固体废弃物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1）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份，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最后按照对危险废物交换和转移管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2）贮存场所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a、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要求建设，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处置场的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

③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④为防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渗滤液的流失，应构筑堤土墙等设施。

b、危险废物

本项目拟满足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的危险废物暂存库，根据《危险

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要求，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及苏环办[2019]327 号文件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进行基础防渗，建有堵截泄漏的裙脚，避免对周边土壤和地下水产生影响。

项目危险废物为废润滑油，根据其危险特性选择铁桶进行盛装，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与危险废物相容（不互相反应），满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情况详见表 8-2。

表 8-2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间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厂区北侧	16m ² (本项目预计占地 6m ²)	桶装	2.0	1 年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厂区内危险废物转运时由专人负责，配置专用运输工具，轻拿轻放，及时检查容器的破损密封等性能，杜绝危废在厂区内转运产生的散落、泄漏情况，还需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要求进一步完善。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和生活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的工具，内部转运应参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附录 B 填写记录表；内部转运结束后，因对转运路线进行检查和清理，确保无危险废物遗失在转运路线上，并对转运工具进行清洗。

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运输资质；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废物运输管理规定》、JT617 以及 JT618 执行，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置车辆标准等。

九、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染物	营 运 期	搅拌进料	颗粒物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24m 排气筒	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 2 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生产”和表 3 中限值要求
		骨料卸料		全封闭骨料堆场+微雾抑尘装置	
		骨料配料		筒仓顶部除尘装置	
		粉料(矿粉、粉煤灰和水泥)卸料			
		车辆运输			
水污染物	营 运 期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和总氮	化粪池	肥田，不外排
		搅拌机清洗水	SS	二级沉淀系统	上清液回至循环水池用于搅拌用水，沉渣回用于生产
		车辆冲洗废水	SS		
电磁辐射		/		/	/
固体废物	营 运 期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全部合理处置，无固体废物排放
		二级沉淀	沉淀池沉渣	回用于生产	
		产品检验	废弃混凝土样品		
		产品检验	不合格产品		
		除尘系统	除尘器收尘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	营 运 期	设备(搅拌站、螺旋输送机)、除尘器等运行和车辆运输	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限值
其他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对污染物进行处理后，本项目实施不改变周边环境质量状况，同时要求厂房负责人加强员工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及噪声污染，从而减少对周边生态环境的影响。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57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7.85%，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见表 9-1。

表 9-1 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验收标准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标准名称	验收要求			
废水	车辆冲洗	SS	二级沉淀系统(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处理能力为 45m³/d	-	回用于生产	0	与建设项目同步	
	搅拌机清洗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TP 和 TN	化粪池(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设计能力 5m³/d	-	肥田			
废气	骨料卸料	粉尘	全封闭钢结构堆场，内设微雾喷淋装置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中“散装水泥中转站和水泥制品生产”和表3中对应限值要求	达标排放	150		
	骨料配料		筒仓仓顶除尘器，3套依托现有，新增 1 套水泥筒仓仓顶除尘器和 1 套矿粉筒仓仓顶除尘器					
	粉料卸料		-					
	传送带输送		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依托装置现有)，设计风量 3000m³/h					
	搅拌机进料/搅拌		路面清理和洒水					
	车辆运输							
固废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安全处置，固体废物最终实现零排放	5.0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占地面积为16m²的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生产过程	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回用于生产					
		废弃混凝土样品						
		不合格产品						
	除尘器收尘							
噪声	生产设备及辅助设施	/	在现有降噪措施基础上进一步强化减振、隔声等措施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要求	2.0			
环境管理	将日常污染源的监测、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的环保工作纳入集中管理，列入公司管理计划和内容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大气污染物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规范化排污口，实现有效监督；本项目排气筒必须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和采样平台，并在排气筒附近地面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							
卫生防护距离	本项目以生产装置区和封闭骨料堆场为边界向外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							
合计						157		

十、结论

1、项目建设概况

基于超高性能混凝土的优良特性和广阔前景，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尚鼎新材料”或“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租赁其股权公司(南京顺晖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目前已建未投运的 1 套混凝土生产装置(装置设计规模为 20 万立方米混凝土)，按产品需求对生产装置进行改造，建设年产超高性能混凝土 20 万立方米生产线，同时租赁部分空置地块新建 1 座 3800 平方全封闭钢结构厂房，用骨料堆放。

2、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所采用的工艺、设备和最终产品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一般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同时，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类、淘汰类及能耗限额项目，属于一般允许类。

对照《建材行业淘汰落后产能指导目录（2019 版）》，项目产品属于超高性能混凝土，不属于目录中明确的“加气混凝土”，因此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中项目。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禁止准入类项目；不属于《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中的禁止准入产业；不属于《南京市制造业新增项目禁止和限制目录（2018 版）》（宁委办发[2018]57 号）中禁止和限制新建（扩建）类项目。同时，本项目已取得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宁开委行审备[2020]253 号）。

综上所述，该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3、规划相符性

根据《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2014-2020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评价区域评估报告》，其产业定位为“整个经开区工业用地以一类、二类工业用地为主，不设置三类工业用地。经开区主要发展光电信息、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商务办公和科技服务产业，适当发展现代物流、轻工和新型能源及材料等无污染或低污染型产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超高性能混凝土生产，其产品属于一种高性能的绿色建筑材料，符合产业定位中的低污染的新型材料产业，因此与园区产业定位规划相符。

4、“三线一单”相符性

(1) 生态保护红线

距离本项目边界最近的是仪征市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准保护区，距离约 4330 米因此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保护区域范围内，本项目建设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 号）和《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关要求相符。

(2)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19 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南京市建成区 SO₂、CO 和 PM₁₀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NO₂ 和 O₃ 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减排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 53.6 分贝，同比下降 0.6 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 53.5 分贝，同比下降 0.3 分贝。声环境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7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符合Ⅱ类标准，水质良好。

本该项目运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

(3)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采取的工艺技术成熟，设备稳定可行，采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符合节能设计标准和规范，未选用国家和江苏省已公布的禁止或淘汰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具有较好的节能效果。本项目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公用系统，各股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所有利用的水、土地等资源均在区域资源环境承载的能力以内。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根据《南京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暂行规定》（宁政发[2015]251 号）和《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2014-2020 年）》等文件中相关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准入条件中的禁止类别。

5、环境质量现状

(1) 大气环境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南京市建成区SO₂、CO和PM₁₀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的要求，PM_{2.5}、NO₂和O₃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项目所在区域的大气污染减排方案、大气污染防治方案的实施，可减少、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改善。

（2）水环境

根据《南京市2019年环境状况公报》，2019年长江（南京段）干流水质总体稳定，水质现状为Ⅱ类，水质良好。

（3）声环境

根据《2019年南京市环境质量公报》，城区区域环境噪声均值为53.6分贝，同比下降0.6分贝；郊区区域环境噪声为53.5分贝，同比下降0.3分贝。声环境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环境质量状况良好。

综上，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较好。

6、污染物排放及达标情况

（1）废水污染物排放

项目排水体制按“雨污分流”的原则，雨水经租赁厂区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雨水管网。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污染物排放

本项目搅拌进料粉尘经搅拌机顶部设置“脉冲除尘器+灯笼式除尘装置”处理粉尘，被拦截的粉尘重力沉降回落至搅拌系统中，未被处理的粉尘通过24m高排气筒排放；粉料卸料粉尘通过仓顶除尘器处理后顶部排空，骨料卸料和配料工段产生的粉尘利用封闭骨料堆场内微雾喷淋装置进行抑尘，车辆运输道路扬尘采用路面清扫和洒水方式抑尘。粉尘的排放速率和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2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无组织废气满足标准中表3对应限值要求。同时，根据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废气正常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项目对生产设备采取安装减振软垫等噪声消减措施，运营期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

设备处于良好的转速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噪声源经设备密闭隔声、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沉淀池沉渣、除尘器收尘、实验室废弃混凝土样品、不合格产品以及设备维护过程产生的废润滑油，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其中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其余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各固体废物均落实妥善、有效的处理措施，固体废物外排量为零。

7、符合区域总量控制要求

(1) 水污染物

营运期职工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肥田，远期待区域管网铺设完成，将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的生活污水排入龙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混凝土搅拌机清洗废水和混凝土运输车清洗废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二级沉淀系统沉淀处理后，泵入循环水池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综上，本项目营运期无废水排放，无需申请水污染物总量。

(2) 大气污染物

项目建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4223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41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3813t/a），烟粉尘排放总量按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 号）中“新、改、扩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的要求。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须经环保局同意后实施，在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内进行平衡。

(3) 固体废弃物排放总量

项目所有固体废物均进行妥善处理，固体废物零排放。

8、环境风险

本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火灾爆炸以及火灾爆炸引起的次生/衍生事故、危险废物泄漏事故、废气处理设施故障事故和生产废水事故排放等。项目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范的要求对生产过程严格监控和管理，并认真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在采取以上风险防范措施之后，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

9、环境影响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三废”经合理的处理处置后，可明显降低其对周围环境的危害，且本项目的建设对当地经济建设，生产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落实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推行清洁生产，使污染物的排放降到最低水平，其经济、环境效益较理想。因此，项目具有较好的环境经济效益。

10、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

建设单位在加强环境管理的同时，定期进行环境监测，以便及时了解建设项目对环境造成影响的情况，并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不利因素，减轻环境污染，使各项环保措施落到实处，以期达到预定的目标。

11、环评总结论

综上，“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属于水泥制品制造[C3021]，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选址符合“三线一单”和当地规划，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可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污染物的排放量符合控制要求，处理达标后的各项污染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的环境功能区划，在落实本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分析，“超高性能混凝土技改项目”的建设具备环境可行性。

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得出的，若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应由南京九尚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按环保部门要求另行办理相关手续。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附件 2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附件 3 公司股权关系情况说明

附件 4 厂房租赁合同和地块工程建设许可证

附件 5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附件 6 危险废物处置承诺函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500m）状况图

附图 3 建设项目周边 3km 范围内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图

附图 4 生态红线区域图

附图 5 平面布置图

附图 6 项目周边水系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
根据本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2 项进行专项评价。

1. 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2. 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3. 生态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4. 声影响专项评价
5. 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6. 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7. 辐射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电离辐射和电磁辐射）

以上专项评价未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